

# 目次

<b>壹、完善友好的幼兒教育 .....</b>	<b>2</b>
一、營造安全優質幼教環境 .....	2
二、健全學前教育及照顧 .....	4
三、兼顧並提升偏遠及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質量 .....	6
四、完善學前教育政策 .....	7
五、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條件 .....	10
<b>貳、均衡發展的兒少教育 .....</b>	<b>12</b>
一、建構安全完善的校園空間 .....	12
二、共同發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山野教育 .....	13
三、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相關措施 .....	15
四、校園空間多元活化並建置實作場域 .....	19
五、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	19
六、深化高中職素養導向及跨域教學實踐 .....	19
七、擴展美感教育影響力 .....	20
八、強化學生午餐品質深耕飲食教育 .....	21
九、健康多元的學校體育 .....	24
<b>參、產學鏈結的技職教育 .....</b>	<b>26</b>
一、擴充教學能量，強化大學與產業聚落之連結 .....	26
二、整備教學環境，貼進產業現況 .....	27

三、落實產學鏈結共育專才 .....	28
四、公費培育高中專業群科師資 .....	29
五、強化技職學制整合，支持學校特色發展 .....	29
六、私立學校轉型活化及退場機制 .....	32
<b>肆、協力共創的高等教育 .....</b>	<b>35</b>
一、深化治理精準培育，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	35
二、延攬重點領域優秀人才及國家高階人才培育 .....	35
三、培養具專業領域溝通能力與國際移動力之人才 .....	39
四、持續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	39
五、深化人工智慧教育，促進跨校聯盟資源共享 .....	40
六、辦理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並擴大參與學校 .....	41
七、支持青年就學推動教育平權 .....	41
八、完善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機制，維護受試者權益 .....	44
九、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之基本權益 .....	44
<b>伍、智慧創新的科技教育 .....</b>	<b>45</b>
一、導入 AI 輔助，中小學數位學習再精進 .....	45
二、創新 AI 及科技人才培育 .....	50
三、強化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	52
<b>陸、開拓文化與視野的語言教育 .....</b>	<b>55</b>
一、厚植多元平權的本土語言教育 .....	55
二、營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生活化環境 .....	58
<b>柒、串聯全球脈動的國際教育 .....</b>	<b>61</b>

一、擴大招收國際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 .....	61
二、推動國際人才交流 .....	63
三、深化全球華語教育合作與連結 .....	64
四、優化兩岸教育交流管理平臺及推動中國識讀教育 .....	66
<b>捌、營造友善堅韌的校園環境 .....</b>	<b>68</b>
一、優化學生身心支持網絡 .....	68
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70
三、結合跨部會資源以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 .....	72
四、建構特殊教育支持體系提升無障礙校園環境 .....	73
<b>玖、探索無界的終身學習 .....</b>	<b>77</b>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	77
二、精進高齡教育整合機制 .....	78
三、鏈結整合家庭教育服務資源 .....	81
四、打造創新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	82
五、深化新住民教育支持體系，促進多元學習與國際移動力 .....	84
<b>拾、多元綻放的原民教育 .....</b>	<b>86</b>
一、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年-119年）」，擘劃重要發展方向 .....	86
二、精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文化課程內涵 .....	86
三、培育族群所需人才，厚植族群競爭力 .....	87
四、落實支持措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88
五、營造文化學習場域，致力族語傳承 .....	90

六、攜手地方政府及學校，擴充教學現場所需師資 .....	91
<b>拾壹、追夢翱翔的自信青年 .....</b>	<b>93</b>
一、完備青年專法及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	93
二、規劃與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	93
三、擴展青年多元職涯 .....	95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及適性轉銜 .....	98
五、擴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完善支持與培力機制 .....	98
六、鼓勵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00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開議，<sup>英耀</sup>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sup>英耀</sup>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部為營造安心友好的幼教環境，持續充實幼兒園人力與擴充教保員培育管道，穩定平價教保服務量能，支持公幼推動延長照顧服務及試辦臨時服務；另調高公立中小學校教師導師費、鐘點費及增加行政工作獎金，以提高教師待遇，並為使校園事件處理更為妥適，持續精進校園事件處理制度，確保兒少權益及教學品質；又為因應全球經濟及新興科技產業之快速變化，持續精進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及提升高教品質，並補助大專校院強化校務經營，以及持續深化人工智慧教育，促進跨校聯盟資源共享；此外，整合高齡教育機制，培力高齡教育相關人員之專業素養，推動 30+ 大學試辦計畫，以活化成人人力資源，且為擘劃原住民族教育重要發展方向，發布原住民族教育 5 年發展計畫；另公布「青年基本法」，完備青年專法，確立我國青年政策基本方針。

為呈現本部在各教育階段的重要推動工作，本報告以「完善友好的幼兒教育」、「均衡發展的兒少教育」、「產學鏈結的技職教育」、「協力共創的高等教育」、「智慧創新的科技教育」、「開拓文化與視野的語言教育」、「串聯全球脈動的國際教育」、「營造友善堅韌的校園環境」、「探索無界的終身學習」、「多元綻放的原民教育」，以及「追夢翱翔的自信青年」等 11 大面向，提出當前施政重點與未來規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 壹、完善友好的幼兒教育

## 一、營造安全優質幼教環境

為提供學前幼兒舒適安全學習環境及充實幼兒園人力，持續協助改善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並兼採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多元方式，擴充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培育管道；另持續調整師生比，由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先行辦理，提供幼兒全面完善的教育環境。

### (一)改善幼兒教學及環境設施設備

#### 1.公立幼兒園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14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以維護師生安全，計補助 750 園，115 年賡續受理申請。

#### 2.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公立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建築物裝修及設施設備改善經費，114 年度計補助 154 園及中心，115 年度持續補助。

#### 3.準公共幼兒園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4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為 2,096 園，實際補助經費園數為 2,051 園。

## (二)調整幼兒園(含私立幼兒園)師生比

為整體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及減輕教保服務人員工作負擔，自 112 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就 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逐年推動調整師生比至「1：12」，朝每師至多照顧 12 名幼兒，每班至多招收 24 名幼兒方式辦理。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起先行辦理，114 學年度達成率約 99%；準公共幼兒園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自 114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預計於 115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1：12」；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114 學年度有意願者自由響應政策。

## (三)充實幼兒園人力與擴充培育管道

### 1.幼兒園教師培育

每年核定 14 所師培大學職前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師資生員額約 1,100 名，並辦理「幼教專班」每年約 1,000 個招生名額，提供現職教保員進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4 學年度協調 13 所大學共開設 21 班 1,115 名〔含協助桃園市(2 班)、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等 6 地異地開設 7 班〕，實際錄取 728 名。另辦理「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14 學年度招收 137 名，至 113 學年度累積修讀人數為 869 人。

### 2.教保員培育

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計 44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約 4,000 名畢業生取得教保員資格，其中實際進入幼教場域擔任教保服務人員約 2,000 人。自 108 至 114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於 114 學年度核定開設 9 班，累計修讀人數計 1,335 人。

## 二、健全學前教育及照顧

為緩解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113 年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穩定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支持公幼推動延長照顧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另充實圖書資源及優化閱讀環境，以推動學前閱讀教育。

### (一)穩定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 1. 增加平價教保的就學機會

106 年至 114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922 班，其中家長最關心的 2 歲專班已增設 1,377 班，113 年至 114 年業增設 2 歲專班逾 400 班。另與符合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建置準公共機制，114 學年度共可提供約 52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全國已提供 8 成的平價就學機會，每 10 名幼兒中，就有 8 名幼兒可選擇就讀平價幼兒園。

#### 2. 推動公部門及國立學校設立職場托育設施

為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及國立學校之公部門設立職場托育設施，加速公共化教保服務，業規劃協助措施，從營運前說明、評估與營運後相關經費挹注，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合計開辦 174 處。

### (二)持續發放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未接受平價教保服務之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第 1 胎每月發放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114 學年度約協助 33.9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6.2 萬名)幼兒，並持續辦理。

### (三)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 1. 採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自 113 年 2 月起，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繳費 2,000 元；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均免繳費用。

2.補助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與實際開辦所需費用間之差額，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

補助項目包括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餐點費，由本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3.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

113 年 7 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核定補助 1 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並由地方政府統一甄選進用，截至 115 年 2 月底共核定 528 名人力。

4.自 113 年起至 114 學年度寒假止，各期開辦率均逾 9 成。

#### **(四)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自 113 年 8 月起，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定點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以提供育兒家庭臨時性支持措施。每小時收費 50 元，並核定補助試辦幼兒園每園每年 80 萬元；113 學年度計有 54 園試辦，7 月服務人次計 8,798 人。114 學年度賡續辦理，計有 60 園試辦。

#### **(五)推動學前閱讀教育**

1.為提升學前閱讀教育品質，業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幼兒園明日閱讀推廣試辦計畫」，推動沉浸式身教安靜閱讀，以培養幼兒閱讀興趣與習慣，114 年度計有 30 園試辦，115 年度業賡續辦理。另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推動故事與童詩閱讀計

畫」，計畫內容包含增能研習、種子教師甄選培訓及訂定幼兒園選書原則，以增進學前教師閱讀教育知能。

## 2. 充實圖書資源與優化閱讀環境

為確保各類園所幼兒均能享有優質閱讀資源，本部積極投入經費支持教保服務機構更新圖書與建置閱讀環境，114 年業依幼兒園（中心）之收托規模，核定補助公共化幼兒園充實及更新圖書繪本資源經費共 2 億 2,210 萬元；又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自 115 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申請之設施設備補助經費中，至少應有 10% 用於購置圖書；至非營利、職場及部落中心業函文要求所申請之房舍修繕與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中，至少應有 3% 用於購置圖書或建置園內閱讀空間。

## 三、兼顧並提升偏遠及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質量

### (一) 保障優先入園權益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幼之機會；114 學年全國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達 85.90%。

### (二) 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為增加原住民幼兒就學機會，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 341 所國小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314 園，設置比率為 92.08%；此外，原住民族地區另設置 6 家非營利幼兒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計 558 人。

### (三)協助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稱部落中心)

#### 1.設立部落中心

全國已設立 15 家部落中心，除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中心外，其餘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114 學年度核定招收數計 375 人。

#### 2.補助部落中心設立經費及營運經費

自 112 年起，為協助部落中心免於每年度申請補助經費，並簡化行政作業，由本部一次核定 4 學年度營運經費，採每年撥款及核結，家長繳費與部落中心營運費用之差額補助，由原民會與本部共同分攤，114 學年度補助經費約 4,942 萬 992 元(本部分攤經費為 2,337 萬 8,382 元)。

## 四、完善學前教育政策

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明確規範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之條件、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及其罰則，與知悉違法事件時需依規定進行通報等規定，已適時調整行政作為，並持續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與通報機制。此外，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參考手冊，以及家長閱覽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注意事項，予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 (一)明確賦予教保相關人員法定通報義務

幼照法與教保條例就知悉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違反通報義務訂有罰則，並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下稱通報辦法)，以確保主管機關得即時獲知案情，啟動後續調查處理程序，

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通報處理機制。本部於 114 年業修正發布通報辦法第 8 條，增訂倘行為人為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監察人，或上開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知悉之人應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

## (二)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 1.明確規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業修正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善規範地方政府自案件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強化幼兒保護規範。另修正調查處理案件之相關程序規定，以及調查報告應連同處理結果提供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相關規定，俾完善違法事件之處理制度。

### 2.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以及賡續建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名單並進行培訓，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周全調查機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計辦理 13 場次、培訓 937 名調查員，並納入專業人才庫。

### 3.明定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之定義及輔導管教措施

於幼照法施行細則及教保條例施行細則，明定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樣態之定義；另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以明定一般性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及阻卻違法行為並提供示例，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依法實施合理之輔導與管教措施，避免發生對幼兒有違法或不當管教之行為。

#### 4.明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裁罰與消極資格之裁量基準

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裁量基準，審酌違反教保條例或幼照法相關規定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情節程度，並依附表審議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 5.提供地方政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相關指引

為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除業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檢送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處理流程圖、調查報告格式範例外；另亦於 114 年 5 月 1 日提供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檢核表、期程檢核表及修正後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及通報表，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參考手冊，供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 6.提供地方政府家長閱覽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注意事項

本部業於 113 年及 114 年函釋說明，有關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調查報告及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之法源依據及注意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訂定受理民眾調閱教保服務機構違法事件監視器檔案之具體做法，以利民眾後續調閱有所依循。另本部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閱覽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注意事

項」，予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 **(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相關數位課程資源**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教保品質，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請各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各年度辦理之教保研習，並規劃系列性專業成長工作坊，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另本部現已培育約 177 位輔導管教法令種子講員，講員透過宣講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以協助涉及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增進知能，並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納入地方政府教保研習宣導。此外，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並公開於本部磨課師平臺，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

## **五、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條件**

### **(一)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 1.依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授權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明定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含部會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 107 年、110 年、112 年、113 年調增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基準，以優化工作條件。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薪資再調高 3%。
- 2.為鼓勵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部會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在職進修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並增加其久任意願，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修正

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明定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其教保費補助，比照導師職務加給額度支給，溯及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二) 準公共幼兒園

為強化準公共幼兒園攬才誘因，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部自 107 年起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下限，並分別於 112 年 1 月、113 年 1 月及 8 月為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調薪，合計調高 4,200 元，114 年 1 月起，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再調高 1,000 元；初任者由趨近最低基本工資，已提高到每月至少 3 萬 4,200 元，滿 3 年至未滿 6 年者，每月至少 3 萬 7,200 元，滿 6 年以上者，每月至少 4 萬 200 元。另準公共幼兒園亦應配合訂定調薪機制，強化各園工作條件，營造友善職場。

## 貳、均衡發展的兒少教育

### 一、建構安全完善的校園空間

#### (一)精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制度

- 1.為確保兒少權益及教學品質，本部已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強化處理機制。
- 2.本次修正透過制度面之調整，兼顧學生學習權、兒少最佳利益與教師專業保障，精進校園事件之處理，建構更為健全、有效且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之教師管理體制，共同維護校園教育品質。

#### (二)充實校園安全防護能力

- 1.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機制，在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完善校安防護系統建置，消弭校園危險角落並能即時處置突發狀況。
- 2.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11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離等防護設施設備，共核定 365 校。

#### (三)整修學校老舊廁所

- 1.為提升校園師生之如廁品質與使用舒適度，本部向行政院爭取「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專案經費並獲核定，並於 112 年至 113 年累計辦理 1,4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將持續強化校園友善與安全之使用環境。
- 2.另考量全國待改善廁所量體龐大，本部另向行政院爭取 114 年

至 116 年專案經費並獲核定，截至 114 年 12 月已核定 1,988 棟老舊廁所改善案，以加速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校園整體如廁環境品質。

#### **(四)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

- 1.本部前已結合 98 年至 111 年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數期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投入經費 1,315.2 億元，完成補強 6,691 棟及拆建 2,097 棟，以達內政部耐震規範。
- 2.惟考量校舍除可能有因地震產生受損情形外，亦會隨時間產生老劣化情形，公立國中小校舍仍持續有整建之需求，爰 112 年起，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112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編列 81.25 億元。
- 3.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中央將釋出大幅財源，115 年度起，地方政府經費相對充裕，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各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並請地方政府自 115 年起仍應編列足額經費賡續辦理校舍整建事宜。

## **二、共同發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山野教育**

為實踐戶外教育宣言 3.0 及海洋教育白皮書，啟動孩子探索原動力，透過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讓孩子跨出課室圍牆，在真實世界中學習、在自然山海中成長，以「讓學習在戶外發生」為核心願景，由教師引導學生於真實情境中自主學習，透過「走讀、操作、觀察、探索、反思」五大歷程，將學科知識轉化為解決問題的實戰能力。

### **(一)透過相關補助計畫提升走出教室動能**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作為推動戶外教育的實質推動力，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計 42 校辦理「戶外教育

活動」，以及 62 校辦理「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另發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型態戶外教育教案共計 7 校，課程模組共計 8 校。

##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置教育中心完善支持體系**

為協助地方政府運用地方資源及特色發展戶外教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作為發展據點，114 學年度辦理 45 場教學活動及發展 128 份課程模組，辦理增能課程與研習 833 場，課程類型包含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安全風險管理促進戶外教育之實踐與回饋，逾 2,000 位教師參與。

## **(三)整合課程發展資源提升教師專業**

為利學校及教師結合相關場域資源發展課程，活化各地資源以利精緻化戶外探索課程，彙整全國超過 350 筆場域與 187 條路線於「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搜尋加入地圖式探索功能及 AI 標籤功能，提供安全風險、課程設計等主題式教學錦囊包，提供教師參考運用；另透過在職教師培訓，114 學年度共 2,637 位教師參與安全風險管理與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之增能研習，成為地方政府推動戶外及海洋教育之重要推手。

## **(四)提供教師推動安全管理機制及教師資源**

為協助教師籌備豐富內容及優質內涵的戶外教育課程，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計畫」，辦理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實務工作坊，並規劃近 20 條遊學路線，提供安全風險、課程設計等內容，俾利教師參考運用。

## **(五)透過基地學校推廣並落實多元海洋教育**

透過 114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計畫，補

助各基地學校創新教材開發、教師增能研習及辦理體驗活動，協助學校發展海洋教育課程，以及鼓勵非臨海學校參加海洋教育體驗課程。本部補助及支持地方政府教材開發、增能研習與規劃體驗活動，厚植發展能量，11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研發出 57 份海洋教育教材，充實教學現場資源；另辦理綠階海洋教育者課程提升教師海洋素養，每學年約 2,000 名教師參與，以及 93 所學校，逾 2 萬名學生參與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校際交流活動。

### **三、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相關措施**

#### **(一)制定偏遠地區專任教師服務年限**

為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穩定性，本部已明定專任教師留任規範，針對由公費生制度分發，或透過專為偏遠地區設置之專任教師甄選進用者，規定須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達 6 年以上，始得申請調動至非偏遠地區學校，以避免教師短期頻繁異動。經查 113 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專任教師流動情形，已呈現逐步趨緩。

#### **(二)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

為提供符合偏遠地區學校具備一定服務年資之代理教師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小師資班及中等師資教育班，持續提供符合一定服務年資之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進修管道，支持其自費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同時，配合偏鄉學校師資實際需求，逐步擴充國小教育階段專班名額，並依中等教育師資缺口情形評估開設相關類科。114 學年度擴大開班，核定 13 所師培大學於全國北、中、南、東四大區域分區開班，合計錄取 530 名未具教師證書之現職代理

教師（含 78 名原住民代理教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學品質，並採「彈性遠距及集中授課」，透過平日夜間遠距課程、寒暑假密集班與假日授課等方式，提高偏遠地區代理教師進修之近便性。

### **(三)訂定自願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機制**

針對自願由原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與教師，明確保障其薪資待遇與福利，並比照適用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規定，同時提供傷害保險補助；另將傷害保險之適用對象，擴大納入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自願赴特殊偏遠地區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以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自願赴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以維護其工作安全及相關權益。109 至 113 學年度，累計補助已達 544 人次。

### **(四)發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

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長期投入偏遠地區學校服務，針對久任且表現良好者，除既有薪給外，另行發給久任獎金。自「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 8 年者核發第 1 次久任獎金，服務滿 11 年者核發第 2 次久任獎金，以強化留任誘因。本項久任獎金於 114 年首次發放，約協助 6,500 人。

### **(五)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宿舍住宿條件**

為落實本條例第 18 條相關規定，持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藉以提升教師赴偏遠地區任教之意願，並確保學生學習環境之穩定與品質。

#### **(六)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

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專業，本部補助國中小學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備教學、觀課與議課，以及各類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每校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為 25 萬元。107 至 114 學年度，累計補助辦理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支持活動之學校計 3,818 校次。

#### **(七)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透過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媒合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教師進行專業交流與經驗分享，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提升教學能量。107 至 114 學年度，共計媒合 169 名教師，服務 204 所偏遠地區學校。

#### **(八)補助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於 114 學年度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設置偏遠地區學校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整合區內學校行政人力與教學資源，推動校際協作與分工，協助學校共同辦理各項例行性業務與活動，以提升整體行政與教育運作效能。

#### **(九)辦理中等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於 114 學年度正式開辦「中等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經評估需加強培育之專長，且因業界吸引力較大易產生師資缺乏之領域為主，如科技領域、自然領域、電機與電子群、藝術領域等，實際開班學校共 4 所、共開設 4 班，修讀人數 149 人。

#### **(十)鼓勵公費生專業成長、增加公費生生活支持**

為鼓勵公費生持續自我精進、穩定公費生安心學習，進而吸引優秀學生投入公費師資培育，培育優質教師人力投入教育工作，以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修正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將「專業成長費」（原「書籍費」）由每學期補助 3,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生活津貼」由每月補助 4,300 元提高至 1 萬元，每名公費生 1 年受領數額預計增加 7 萬 2,400 元，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十一)發放敬師禮券**

1. 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師工作績效，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規定，比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發放敬師禮券。
2. 發放敬師禮券的對象包含教育部所轄高中以下學校國、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約計協助 2 萬 4,000 名教師。

### **(十二)提高導師職務加給、鐘點費、增給行政工作獎金**

1. 為展現對教師專業付出之支持，並體恤教學現場長期累積的工作負荷，行政院已同意調高公立中小學校教師導師職務加給、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以及增訂教師行政工作獎金，並追溯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由每月 3,000 元調高至 4,000 元，以肯定導師在班級經營與學生照顧上的關鍵角色；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全面調增 20%，國民小學由 336 元調升至 405 元、國民中學由 378 元調高至 455 元、高級中等學校由 420 元調升至 505 元，實質改善教師授課待遇；另依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工作負擔程度，按工作表現評價增給每月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行政工作獎金，獎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表現。

#### **四、校園空間多元活化並建置實作場域**

為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業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提供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等 14 種多元用途，迄今公立國中小學校有停辦、遷校情形計有 332 校，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309 校，活化率 93.07%。

#### **五、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自 113 年 2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擴大免學費補助範圍，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之學生計 42 萬 3,776 人次。

#### **六、深化高中職素養導向及跨域教學實踐**

為深化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透過經費挹注及專業諮輔機制，輔導學校落實 108 課綱，並配合本部相關政策，推動自主學習、多元選修、數位學習、安全教育、社會情緒學習 (SEL) 及 SDGs 等素養導向跨域課程之規劃與實施，同時引導教師導入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教學應用，精進教學專業知能，以促進學生之全人與優質發展。

##### **(一)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提升辦學品質**

本方案以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整體辦學品質及促進區域教育均衡為目標，鼓勵學校發展具特色之創新與多元課程。透過資源挹注與專業諮輔機制，支持學校專業成長與校務精進，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與自我評核能力，並落實素養導向教學，推動數位學習與課務及課程發展，充實數位資源及人工智慧應用工具，建置數位學習推動機制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視學校需求推動遠距共授課

程。同時，引導學校結合在地特色，發展務實之技職教育，培養學生多元能力與適性潛能。114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共補助 440 校。

## (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本方案聚焦於適性學習社區之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除依區域特色滾動檢視群科結構與課程設置，落實城鄉教育資源均衡配置外，亦透過整合社區內大專校院及國高中職學習資源，辦理職涯探索與學術試探，導引學生適性入學，同時以區域特色共學為基礎，推動跨校協作及自主學習機制，協助各適性學習社區實現教育資源之均衡與均質化目標。

## 七、擴展美感教育影響力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 年至 117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五大推動面向，藉由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計畫與體驗活動，將美感經驗成為各級教育之教學重要元素。114 年截至 12 月底，人才培育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共 3,338 人次參與，並建置 230 個美感教育教師社群；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並建立與跨部會、民間合作機制，參與學校計 4,009 校次，發展美感課程計 600 案；完成 31 所學校改造學習環境；推動美感教育國際交流計畫及補助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於政大公企中心舉辦「2025 美感教育國際論壇-美感即生活:科技人文共舞的在地實踐與國際對話」，2 日超過 600 人次參與；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 4 場次。

## 八、強化學生午餐品質深耕飲食教育

本部國教署於 112 年已成立專責單位「學校午餐科」，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在既有政策基礎上，強化供餐管理與專業輔導機制，從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到飲食教育推動，持續提供地方政府與學校穩定支持。透過整合跨部會資源及建構中央與地方協力平臺，逐步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與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吃得安全、吃得營養，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健康飲食與永續理念。

### (一)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專案計畫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並增加營養師及廚工薪資，讓孩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投入金額超過 63.1 億元，協助約 1,312 校，約照顧 24 萬人。另 114 年編列約 15 億補助中央廚房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約 273 位營養師、1,131 名廚工、225 條生/熟食運輸路線及駕駛人力，並提高偏鄉午餐費達 62 元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114 年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中 225 輛熟食運輸車，由地方政府持續執行該計畫。

### (二)充實學校午餐人力及素質

為健全學校午餐人力配置並精進專業素質，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於 114 年度核定補助營養師 188 人(經費約 1 億 599 萬元)及偏鄉學校廚工 38 人(經費約 881 萬 3,702 元)。在提升專業知能方面，賡續辦理全國營養師研習與核心課程，並透過建立輔導機制與專業社群，深化人員職能；另針

對廚勤人員，結合 3 場次實體交流工作坊及「學校午餐廚勤人員 e 化培力課程系統」8 小時之食品衛生安全課程，厚植廚藝技巧與食安意識，全面保障校園午餐品質。

### (三)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結合行政院食安五環，落實中央聯合訪視抽查、地方政府主動全面督導監控、學校落實管理之三級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由本部定期會同衛福部、農業部、地方政府教育、衛生、農政單位及營養師，實地到校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 2. 運用校園食品登錄機制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並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整合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及食安通報之效率。另建置「Line 食安通報小尖兵」，強化食安通報及時性，讓食安通報流程更快速便捷，與以往 E-mail 方式通知疑似使用問題食材學校之方式併行。

#### 3. 完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督導機制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約 2,006 萬元(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共同輔導學校落實午餐各項政策，並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在菜單設計、食材採購管理、中央廚房運作、人力調度等方面取得專業協助，精進學童用餐品質。

#### **(四)補助國中小廚房設施設備**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配合食安政策及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補助學校建置廚房及改善設施設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學校廚房設施設備經費，約 1,741 萬 1,240 元。為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及精進學校午餐，自 115 年起已投入並移撥相關經費予各地方政府，依學校需求之輕重緩急，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完整規劃後，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協助改善學校廚房設施設備。

#### **(五)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依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補助其上課日與寒暑假至校參加輔導或活動之午餐費，以及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午餐；114 年編列 21 億元，協助學生約 35 萬人次。

#### **(六)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

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安全，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4 年編列 38 億元，補助一般學校每人每餐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 14 元，落實「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哩程飲食教育。查「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標章(示)占比(%)，從 108 年的 55.93% 提升至 114 年的 98.99%，達到食材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三贏。

## **(七)推動惜食教育，廚餘減量**

1. 持續向學校宣導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惜食行動，包括：購買適量食材、善用剩食、外食打包、分享多餘食物等，並請學校加強餐食規劃與食材保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廚餘產生量。
2. 本部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落實校園廚餘源頭分類、惜食減量及前端妥善處理。
3. 本部將與環境部共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惜食教育及午餐廚餘源頭減量推動計畫」，藉由績優甄選與表揚機制，鼓勵學校加強推動惜食教育，建立可供觀摩與學習之惜食示範學校。

## **九、健康多元的學校體育**

為因應 114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本部國教署同年 9 月 9 日成立專責單位「體育衛生組」，並增設「體育教學科」及「體育設施科」，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精進學校體育教學，與優化設施、設備及器材。

### **(一)強化體育教學及課程**

1. 依本部與運動部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業務分工原則，本部國教署辦理全校性一般體育課程教學業務，運動部則辦理運動專業、專項競技業務。
2. 依據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的概念，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課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透過系統性教材研發策略及教師專業增能機制，支持體育教師實施素養導向的體育實踐，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
3.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全面培養學生游泳能力、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另持

續推動師資增能研習及守望員培訓，提升游泳教學品質及安全。

## (二)協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學校體育運動設施

1. 優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114 年補助 290 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核定補助金額總計約 9.36 億元。
2. 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質之游泳池設備及設施環境，提升學校游泳池之經營管理品質，提高游泳教學實施率，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核定 4 校，包含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2 校，國立學校 2 校。
3. 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107 年底至 114 年 12 月，累計完成建置 529 校。
4. 補助建置公立國民中、小學樂活運動站，增加學校室內運動空間、降低空氣汙染危害、提供學生多元運動環境及維護該運動空間使用品質，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促進學生健康體能，114 年核定 35 校。
5. 加強各地方政府對校園一般體育教學設施及場地開放情形的重視，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提供民眾從事運動使用。

## 參、產學鏈結的技職教育

### 一、擴充教學能量，強化大學與產業聚落之連結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以及國內 5+2 產業中階技術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引進產業投入，培育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

#### (一)計畫執行情形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本部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智慧電網、無人機等 20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另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 AI 政策，至 114 年共補助 10 座基地符應各產業 AI 應用實務需求，擴充 AI 教學設備，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 AI 技術。

#### (二)人才擴大培育

本部已核定低軌衛星通訊模組、低碳製造、能源電池、資安等 20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另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 AI 政策，至 114 年共補助 10 座基地符應各產業 AI 應用實務需求，擴充 AI 教學設備，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 AI 技術。114 年修課學生達 1 萬 2,499 人次，並協助在職人員進修達 7,998 人次。

#### (三)基地永續經營

自 112 年起籌組專家學者輔導團隊，逐年針對基地辦理成效，如培育人數、課程規劃、產學合作方式及財務永續管理等提供建議及專業協助；114 年亦辦理 20 座基地年度輔導，協助學校落實課程開設及各項產學合作。另 115 年起將透過輔導團隊，引導基地運用教學場域資源結合本部新興教育政策，協助基地

落實人才培育及教學場域永續維運機制。

## 二、整備教學環境，貼進產業現況

落實總統擴大投資技職體系教學設備政見，以五大信賴產業人才需求，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協助技專校院充分利用現有教學資源，結合當前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之跨領域技術需求，擴大教學環境，並促成產業參與人才培育。

本計畫奠基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設備補助基礎上，規劃 114 年至 117 年投入約 21 億元，補助技專校院完善實作教學場域並提升師資與實作課程，同時透過擴充學校教學設備之方式，吸引產業參與人才培育。依教學場域類型及執行重點分為兩類：

### (一)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透過跨校聯盟方式，將教學資源分享至他校學生或在地合作產業員工，同時串連鄰近學校及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114 年協助技專校院教學場域結合 AI 應用，共補助 10 校設置智慧醫療、半導體封裝、流通管理、食品產程管理、AI 精準檢測與營建實作等 11 案。

### (二)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針對部分缺乏設備、空間或師資之技專校院，除協助學校介接跨校實作場域外，亦補助學校教學所需軟硬體資源，並提升教師精進實務能力，幫助各校課程接軌產業需求。114 年鼓勵技專校院系所提出跨領域 AI 應用課程與師資進修規劃，共補助 52 校 70

案計畫，AI 應用範疇包含數位多媒體、行銷科技、刺繡圖像創作、觀光餐旅、焊接、車輛維修與無人機數位測繪等多元領域。

### 三、落實產學鏈結共育專才

本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合作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4 年至 7 年之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整合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以落實鼓勵人才在地學習、就業及發展之目標。

#### (一)推動規劃

為鼓勵學生、企業及學校踴躍參與，規劃以下誘因：

##### 1.對參與計畫學生而言

為鼓勵學生參與本計畫，並使其生活可以自足、減輕家庭負擔，當專班計畫模式屬於輪調式或勞發署受訓模式時，學生依規定全時在校讀書且無收入期間，得補助學生每月助學金 5,000 元。技高端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1 校、3,662 人，約 5,493 萬元；技專端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0 校、511 人，約 1,916 萬元。

##### 2.對產企業而言

享有相關獎勵機制，如列入經濟部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可申請勞動部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勞發署提供學員專業技術指導等。另技高階段開放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 3.對技職學校而言

(1)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為每班 70 萬元、技高每校

每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除管制類科外，技專校院全校與申辦系所生師比符合規定者，經核准後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 (2)配合國家護理人才培育政策推動及該產業人員聘任資格特殊需求，放寬法規有關五專護理科學生參與身分別之規定，鼓勵醫護產業及學校踴躍參與本計畫。

## **(二)辦理情形**

本計畫 114 學年度核定 179 案，至少技高生 9,472 人、技專生 1 萬 1,216 人參加。

## **四、公費培育高中專業群科師資**

114 至 116 學年度試辦技職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以培育具實作能力之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招收 1 班工業類科專長公費生，公費培育所需師資，並優化專班實作技術培育課程及輔導公費生取得乙級以上專業證照。

## **五、強化技職學制整合，支持學校特色發展**

本部鼓勵學校可因應外在環境及產業需求，朝「單科專門學校」進行規劃，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特色學校；另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方案，引導技高與科大透過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進行銜接，以落實培養學生升學及實務技能。

### **(一)單科專門學校**

#### **1.推動重點**

鼓勵學校可因應外在環境及產業需求，朝「單科專門學校」進行規劃，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特色學校。

## 2.辦理方式

### (1)鏈結產業專業

學校評估自身條件及產業需求，得發展單一領域(如半導體、AI、民生產業等)之系所，針對產業所需核心技能，調整學校系所並修改學校組織規程，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具特色學校，為產業培養人才。

### (2)提供專業輔導

本部持續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 3.預期成效

持續透過專家團隊提供學校相關資源、發展學校特色，協助產業培育人才。

## (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 1.推動重點

本專班由技高與科大(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合作議定開辦計畫，強調於技高課程不變更之前提下，兩方共同規劃銜接性之技專實作課程，學生透過各群科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之紮實學習，奠定專業能力之基礎；技專階段則加強實作與進階能力，並可媒合產業職缺，幫助學生所學即所用，培養產業所需實務知識。

### 2.辦理方式

辦理方式包含技高銜接二專之「3+2 模式」及技高銜接技專後、再升讀二技之「3+2+2 模式」。參與之技高各年級皆可合作辦理

本專班(3+2、2+2 或 1+2)，以增加技高各年級學生參與本專班之彈性。另鼓勵技專陪同技高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中畢業生參與。幫助學生提前看見選擇技職之多元可能性，鼓勵尚未有明確興趣分流的學生落實職涯規劃，並透過紮實的訓練後快速投入職場，引導學生重視專業技術能力，同時也為產業培育所需之優秀中階人才。

### 3.推動方案

- (1)補助技專開班經費以協助各校支應專班開設所需經費，並鼓勵技專陪同技高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中畢業生參與。
- (2)已將整體專班推動及政策宣導事項，列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偕同技高及家長團體向技高親師生宣導項目，透過核心講師培訓，辦理全國宣導說明會，並搭配適性入學政策，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講師進入國中校園宣導。幫助學生看見選擇技職之多元可能性，積極參與並選擇升讀合作之技專校院。

### 4.預期成效

此模式可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協助學生二專畢業便具備就業即戰力。114 學年度共核定 167 件計畫，核定技高端 6,486 人、科大端 4,964 人。由 38 所科大（12 所國立科大及 26 所私立科大）、138 所技高合作辦理專班。

#### (三)技職師資接軌實務

配合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需求，核定國立學校 1 所試辦技職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並優化公費生實作技術培育課程及專業

證照之取得，於 114 學年度辦理首屆招生，以工業類科先行試辦。另為吸引大學畢業且具自然領域與技術專長者修讀師資職前課程，114 學年度起開辦中等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充裕自然領域及技術群科等經評估為待加強培育專長之儲備教師。

## 六、私立學校轉型活化及退場機制

### (一)私立學校轉型機制及配套措施

#### 1.機制

私立學校得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經營模式，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或配合在地需求改辦等。如「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南榮科技大學」等 2 校停辦後，已完成新設國小；「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停辦後，已轉型為長照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

#### 2.配套措施

本部委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 (二)私立學校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

目前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 1.依「私立學校法」

##### (1)機制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2) 配套措施

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 3 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 2.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

### (1) 機制

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本部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合格教師率、積欠薪資、3 年列預警 2 次、違反教育法規等問題，經本部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定期進行查核及輔導。

### (2) 配套措施

#### A. 得於 2 年內免除專案輔導

專案輔導學校得於 2 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

#### B. 加派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

主管機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

#### C. 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

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 D.設置退場基金

透過補助及墊付方式，協助學校退場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

#### E.屆期未獲免除則令停招、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如於2年改善期間，屆期未獲免除，將由主管機關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 (三)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辦理事項

- 1.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行政院已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並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本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需求機關與學校法人研商退場校地後續運用事宜。
- 2.將協助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協助需求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贖餘校地及建物捐贈事宜，使贖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 (四)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並協助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使退場學校贖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 肆、協力共創的高等教育

### 一、深化治理精準培育，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第一期(107年至111年)為基礎，第二期(112年至116年)預計5年投入970億元，達成「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願景。

#### (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培養學生「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6大關鍵能力。114年核定補助138校主冊計畫（包括補助138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補助其中95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21校共257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37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39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措施。

#### (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推動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並擇優挹注獲研究中心學校，結合國家重要議題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114年核定補助4校全校型計畫、22校共66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二、延攬重點領域優秀人才及國家高階人才培育

(一)持續透過「玉山學者計畫」延攬少數國際頂尖學者，推動彈性薪資方案，針對校內教研人員的特殊優良表現，適度拉大薪資級距。

同時，配合「高教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協助大學延攬符合校務發展重點領域需求之新進教師，強化我國高等教育之攬才與留才機制。藉由促進國際優秀人才與國內青壯世代學者在臺長期發展，精進大學師資結構與研究量能，促進高等教育人才永續，提升我國高教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

## **(二)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本部於 110 年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並公布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政治經濟及智慧機器人等。透過專法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讓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簡稱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推動迄今，業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

## **(三)持續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人才**

為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卓越國際聲望，同時解決社會議題，大幅提升產業競爭力，本部推動第2期(112年至116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各校依其特色專長及教研量能擇定所發展之領域，包含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人文藝術等領域。114年核定計22所大專校院執行66件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四)成立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厚植國際學術研發能量**

- 1.因應全球經濟及新興科技產業之快速變化，以強化重點產業領域人才培育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世界

大學排名，本部自 114 年 8 月起推動 3 年期(114 至 116 年)「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結合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 5 所大學，設立 6 所「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推動領域涵蓋「人工智慧」、「生醫科技」、「資通訊科技」、「量子科技」及「海洋科技」等國家重點領域。

2. 每年補助每中心 5,000 萬元，以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科研重鎮，深化學術研發能量，促進前瞻技術創新與產業應用之鏈結，奠定臺灣在全球科技發展中的關鍵地位。

#### **(五)配合國家重點產業領域人才需求，鼓勵大專校院擴增招生名額**

1. 持續擴增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每學年度核定 15 所大專校院外加招生名額 450 名；另 109 學年度起鼓勵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科技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

2. 111 學年度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113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05 個名額、114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74 個名額、115 學年度核定增加 7,224 個名額。

#### **(六)優化博士人才產學共育機制，強化博士班就學誘因**

為優化博士生實務研發力與職涯銜接，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大學依區域重點產業與企業法人合作，透過課程改革與業界參與，建立論文共同指導機制，促進學生至業界實作研發。114 學年度補助 414 名博士生，共計 8,280 萬元。

另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由本部與學校企業每月各出資 2 萬，共 4 萬元，強化就讀博士意願。114 學年度定額補助 2,443 人，共計 5.86 億元，並擇優發給學校加碼補助，114 學年度投入 1.1 億元。115 至 116 學年度預計以特別預算投入 8.64 億元，協助學校與企業之出資、11.36 億元補助博士生海外交流（每人年最高 100 萬元）及延攬優秀境外博士生（每人月 4 萬元），以促進國際人才延攬。

### **(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

1. 為確保課程內容可靈活應變產業變遷，培養具即戰力與創新應變能力之高教人才，本部爭取特別預算 20 億元推動「強化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強調以「大學與企業共同命題與解題」之精神，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對應產業議題共同出資設立講座、導入產學研發教師機制，以利學校聘任業界優秀人才，並透過講座孳息永續及擴散機制，引導永續發展產學合作。
2. 本計畫已於 115 年 2 月開放申請，預計徵件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獲本部 114 年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補助 1 億元以上之公、私立大專校院，計 27 校（含一般大學 15 校、技專校院 12 校）；取得企業承諾或實際出資 5 千萬元以上者，得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請通過之學校將由本部與企業以 1：1 比例共同出資設立講座，專款專用於「研發計畫」與「人才培育」等核心任務，期協助具備研究優勢與跨域整合能力之大學，發揮其學術特色，促進與企業之鏈結合作。

### 三、培養具專業領域溝通能力與國際移動力之人才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力、培養具備專業領域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引導大學須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準備」、「學校有支持」的前提下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透過營造雙語化學習環境，培養在專業領域具有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及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

113 年遴選出 13 所標竿學校(4 所全校型、9 所領域型)、18 所重點培育計畫學校(3 所全校型、15 所領域型)，以及 30 所普及提升計畫學校，各校外籍專任教師、境外生及學生出國交流人數皆有顯著提升，推動全英語授課，獲國際認可，114 年美國 4 所頂尖大學（亞利桑納州立大學、紐約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及馬里蘭大學）與國內 4 所標竿大學(中山、成大、臺大、臺師大)共同推動 EMI 免試托福計畫，未來修讀一定比例 EMI 課程的學生，前往美國留學，將可獲免托福成績，此項成就為非英語系國家首見。

### 四、持續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本部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自 111 學年度起，採「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兩項策略推動，針對「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期照顧、電子商務及服務類」等領域招收僑外生，並在確保學生具備授課語言所需之能力後，輔導僑外生進入專業系所修讀，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截至 114 年 12 月，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實際註冊人數共 3,100 人，國際專修部實際註冊人數共 1 萬 7,853 人。115 學年度已分別核定 18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及 61 校辦理國際專修部。

## 五、深化人工智慧教育，促進跨校聯盟資源共享

為因應生成式 AI 帶動產業轉型，本部於 113 年 9 月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整合全國 AI 教育資源，推動跨校合作教學與學分採認，培育具專業素養與競爭力之 AI 人才。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推動跨校 AI 學分學程**：TAICA 於 113 學年度開設「探索應用、工業應用、自然語言技術及視覺技術」等 4 類學分學程，提供不同學門學生學習 AI 之管道。學生完成各學程規定 15 學分後，將由聯盟核發學程學分證明，強化其 AI 專業識別度與就業競爭力。
- (二) **擴大聯盟規模與課程**：參與學校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5 校，114 學年度擴增至 55 校以上，AI 課程數亦由初期 5 門擴增至 10 門，並持續規劃新增專業課程；取得課程學分人次比率由 56.63% 提升至 75.68% 以上，顯示學生參與度與學習成效穩健成長。
- (三) **建立跨校共享教學平臺，落實彈性學習**：TAICA 持續以 NTU COOL 與各校數位學習系統為核心，推動跨校課程與師資共享，結合同步與非同步多元修課模式及教學助理支持機制，使學生得以依原校課表彈性修課，有效提升跨校學習效益。
- (四) **持續擴大 AI 學習機會**：規劃增設「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並將 TAICA 課程向下延伸至高中職，納入彈性與多元選修，銜接大學學習，建構完整 AI 人才培育體系。

## 六、辦理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並擴大參與學校

建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開放式大學」為策略方向，透過學生探索體驗、自主引導、跨域共學及開放信任，鼓勵並輔導大專校院以學位授予法鬆綁之精神，建立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 (一)於學位授予法鬆綁之基礎上建立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修正施行，旨在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跨域修讀課程，且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更有助培養職場與社會所需之跨領域能力。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支持與引導下，學校已逐步建立具有彈性、跨域、自主學習之機制，爰本部於此基礎上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方式，結合完善的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學生探索與跨域學習之機會。

### (二)藉由跨領域課程的靈活選擇為臺灣培養「跨領域學士」人才

為培養跨域能力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本部借鑒國際經驗，引導學校設置「跨領域學士學位」，114 年計 8 校參與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115 年經審查後再加入 21 校，迄今已有 29 校參與，本部將持續引導大學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等模式，藉由跨領域課程的靈活選擇，為我國培養能適應快速變遷社會的「跨領域學士」人才。

## 七、支持青年就學推動教育平權

### (一)落實教育平權，持續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為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使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以落

實教育平權，115 年度持續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並持續精進就學貸款之申貸及各項寬緩措施。

#### 1. 實施內容

(1) 主軸：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最高 3.5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A. 減免金額：日間學制每學期最高減免 1.75 萬元、進修學制每學分減免學分費 50%，每名學生 1 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

B. 減免方式：配合學生上下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時間，分別於上下學期扣抵減；同時由本部補助學校少收學雜費的差額。

(2) 配套一：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 1.5 萬至 2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3) 配套二：全面落實高中職學生免學費政策(高中職學生)。

(4) 配套三：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高中職以上學生)。

#### 2. 辦理成效(不含配套二高中職免學費)

(1) 主軸：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人數約 34 萬人，現為學校及各部會辦理同性質補助之重複請領確認、註銷作業期間，補助人數將持續滾動更新。

(2) 配套一：因本項措施補助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113 學年度補助人數 2 萬 5,519 人。

(3) 配套三：113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人數約 18 萬人，申貸總金額約 114 億元。

#### (二)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照顧學生

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本部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凡具本國籍且有住宿事實之大專校院學生

皆可享受校內住宿補貼，期透過全面補貼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

#### 1. 補助一般身分校內住宿學生

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貼 5,000 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5,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學生不需申請，將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差額即可。

#### 2. 針對經濟弱勢校內住宿學生提高補貼額度

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比照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以加成 1.4 倍至 7,000 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7,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同樣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惟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 3. 補助情形

經統計 113 年約協助大專校院學生 42.7 萬人次；114 年持續推動補貼方案，預估約照顧 46.3 萬人次(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撥人次)。

### (三) 推動「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

1. 為因應國際局勢變動對我國高等教育體系帶來之衝擊，穩定校務發展，避免增加學生及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高等教育之教學品質，本部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預算下，規劃推動「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

2. 計畫期程自 114 學年至 116 學年，分年核定撥付補助經費，其

經費將參酌學校日間學制學生人數、平均學雜費基準及補助基準比率進行核算；另為達成上開目的，本計畫規範獲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如下：

- (1)114 至 116 學年度不得調漲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
- (2)編列至少 20%補助經費，作為因國際局勢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
- (3)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不低於公立學校。

## **八、完善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機制，維護受試者權益**

為完善各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機制以保障受試者權益，本部自 113 年起設有大專校院研究倫理組織及運作指導委員會，針對各大專校院倫理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會)之組織及運作，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核，並就查核結果進行審議，敦促審查會加強審查與督導；未來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研究，須要求計畫主持人與研究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落實人體研究法，各大專校院亦須提供該校審查會充分之行政支持，以利研究倫理審查作業之運作。

## **九、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之基本權益**

為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基本權益，並保障學生受教權，本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伍、智慧創新的科技教育

### 一、導入 AI 輔助，中小學數位學習再精進

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行動載具與網路及教育大數據分析。因應國際趨勢及 AI 時代，將接續推動 AI 及數位人才培育計畫，導入 AI 工具強化科技領域 AI 素養，配合教師職前培訓，以輔助教師有效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一)強化數位學習軟硬體資源

##### 1. 優化中小學網路環境

完成一般教室均有無線網路設備(AP)，並提升國民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達 300M 至 1Gbps，以及擴充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頻寬達 40Gbps 至 80Gbps；另持續監控頻寬使用情形，提供數位學習所需優質穩定網路服務。

##### 2. 充實數位內容

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可由公告的 3,631 項產品選購。開發多元的數位內容，提供影片 1 萬 5,460 支、電子書 5.61 萬本、互動及遊戲式等教材 1,395 款予師生使用。

##### 3. 運用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與自主學習

「因材網」開發多方對話情境設計、學科內容及教學法之「學科領域」及「通用型」2 種 AI 學習夥伴，免費提供全國中小學校使用，114 年累計 448 萬 1,054 人次使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酷英平臺)」運用 AI 技術開發英語學習資源，提供國小至大專學生免費使用，包含發音評測專區、AI 英語聊天機器人、AI 寫作

工具等，協助學生提升英語口說與寫作能力，114 年平臺 AI 學習資源累計達 35 萬 673 人次使用。

#### 4. 研發新一代 AI 學習系統

115 年將導入開放式教材架構，廣納各單位開發之數位教材，擴充數位內容來源與多樣性，並應用 AI 提供不同角色之教學與學習，讓教師更便利地實施適性教學、學生更容易進行個人化學習，校長能即時掌握教學數據進行決策，家長則能瞭解學習歷程陪伴學生學習。

### (二) 提供教師教學輔導與支持

#### 1. 推動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

培訓領航教師依潛力學校的需求，提供數位學習平臺、數位工具及學校載具運用於教學之模式，減輕教師備課負擔，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截至 114 年 12 月累積 787 校次參加。

#### 2. 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

建構中小學在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全國中小學教師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基礎課程；另鼓勵持續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專題導向(PBL)」、「數位教學指引」、「各領域/科目、議題」、「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等進階課程，提升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差異化教學知能，至 114 年業累積 5.6 萬人次教師參與進階課程，未來將強化培養 AI 融入教學知能。

#### 3. 推廣數位教學指引

114 年 1 月發布教師、校長及家長三份數位教學與學習指引更新版，納入國際最新文獻「真假資訊的辨識能力」相關內涵，引導家長與學生正確認識 AI 的功能與限制，避免過度依賴。截

至 114 年 12 月培訓「數位教學指引講師」231 人，參與增能培力工作坊教師 2,697 人；參與「校長數位學習領導增能工作坊」校長 1,056 人；採公私協力，補助家長團體辦理「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培訓家長講師 20 人，辦理宣講活動 38 場，參與家長 2,400 人次。

#### 4. 強化科技領域 AI 素養

115 年起將推動科技領域 AI 素養強化計畫，編制科技領域 AI 素養課程內容教學與學習應用參考說明，進行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科技領域 AI 素養課程教材教案開發、辦理科技領域教師 AI 素養增能培訓，徵選中心學校進行課程教材實驗，滾動修正課程與補充教材。

### (三) 建置教育大數據平臺協力教育治理

#### 1. 建置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OE-MDM)

中小學學習載具均導入載具管理系統，可執行大範圍軟體部署、派送與更新，並即時查詢載具使用情形，提升管理效能。

#### 2. 建構與維護教育大數據資料庫

已介接本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共 30 個平臺資料，推動數據分析與資料釋出，作為教育政策制定與治理依據、學校教學與學生個人化學習培養自主學習力。業運用本方案執行成果及教育大數據分析資料進行相關研究，於國內外研討會、期刊發布或接受 21 篇研究結果；未來將善用 AI 協助數據分析，以提升資料探勘與解讀效率，促進地方政府之數據應用。

#### 3. 培養教育人員資料素養

115 年起規劃資料素養增能培訓，強化教育人員與地方行政團隊

在資料數據判讀、分析與應用上的能力，提升以數據支持教學與行政決策之專業知能，並確保教育數位應用兼顧效能與責任。

#### **(四)辦理 AI 相關課程、競賽活動及發展學生 AI 應用手冊**

##### **1.推廣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

自 114 學年度起，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組成新興科技教育聯盟，共計 22 所中心學校及 123 所合作學校辦理，以新興科技教育發展為主題，共同開發並推廣新興科技課程、教師研習及學習活動，以落實新興科技教育之推廣。

##### **2.開設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

自 113 學年度起與大學合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 AI 多元選修課程，由高中與大學教師合作，透過直播教學、程式實作、線上批改等方式，提供城鄉學生均等的 AI 學習機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38 校次參與，包含普高 22 校次、技高 12 校次、綜高 4 校次；課程引導學生運用、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拓學生 AI 及程式語言之視野及興趣，並引發學生以 AI 運用到各領域學習之動機。

##### **3.推動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延伸數位學習**

以偏鄉優先，持續鼓勵學校推動自帶載具(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培養學生的數位學習能力與習慣，以及培養其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及創意思考等能力，截至 114 年累計 189 校 855 班參與。學生課後使用「因材網」的時間普遍高於校內使用時間，參與 THSD 方案的學生於此期間平均課後學習累計時數達 3.5 小時，遠高於未參與者的 1.5 小時。

#### 4.辦理國中小 AI 競賽活動

113 年辦理教師培訓及提供教材資源，規劃以積木式程式工具、遊戲破關與競賽方式，引發學生學習興趣，提升 AI 素養，並於 114 年辦理「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計 552 隊 1,104 名學生參加地方政府選拔賽、150 隊 299 名選手參加全國賽。

#### 5.發布生成式 AI 之學生應用手冊及注意事項

114 年 12 月 19 日發布國小生「我和 AI 一起學」，以及國高中生「駕馭 AI，洞察未來：數位公民的必修課」2 本中小學生生成式 AI 學習應用手冊，建立中小學生正確使用生成式 AI 之觀念，提升 AI 素養並強化自我保護意識。115 年 2 月 12 日修正發布「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 2.1」，協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瞭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安全、合規與負責任的工具使用素養及倫理原則，並在教師或家長的指導與同意下，遵守各工具適齡與帳號申請規範。

#### 6.應用 AI 導入輔助數位學伴

115 年起推動「AI Di+實驗方案」，透過人工智慧(AI)加成數位學伴計畫(Digital Companions)模式，以師培生作為「大學伴」，運用視訊並使用 AI 工具輔助教學備課，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打造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環境，以及 AI 工具輔助課後學習，提升偏遠地區學生數位學習之興趣及自主學習能力，以及師培生 AI 工具教學應用能力。

### (五)促進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與 AI 應用知能

#### 1.推動 AIPACK 計畫

推動「職前與在職教師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計畫」，分

為 6 大學科領域(國語文、自然、數學、英語、藝術及特殊教育)進行，截至 114 年已成立 37 所研究基地中小學，共同發展課程及評量，共計 15 個地方政府參與。

### 2. 教學檢測試題納入 AI 知能

自 113 年起辦理「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以評定及提升各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師資生 6,333 人次參與，約 85% 達基礎級以上；另因應新世代科技發展，自 114 年起檢測題庫持續擴充 AI 議題與倫理相關試題。

### 3. 推動「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

為深化及制度化智慧教育師培模式，114 至 115 年委請師培大學辦理「智慧教育師資培育聯盟前導計畫」，並規劃納入 115 至 118 年「AI 人才方舟計畫」項下之子計畫六「智慧教育師培聯盟」計畫推動內容，將成立師資類科推動辦公室、推動數位與 AI 輔助的師資培育課程改革、建構教學實踐與示範場域、推動智慧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研究。

## 二、創新 AI 及科技人才培育

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鏈結產學資源建立 AI 多元教學模式，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智慧國家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

### (一) 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推動跨領域學習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引導學校因應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科技趨勢，培養學生具備量化分析、運算思維與軟體創作統合能力，並成為

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2. 將「資訊科技/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納入主冊計畫重要政策推動事項，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資訊通識或資訊共同科目、跨院系所整合等方式，開設融入數位科技之跨領域微學程，妥善規劃修課地圖，漸次引導學生培養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計有 15 萬 7,228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占學士班總人數 21.1%。

## **(二)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跨域人才培育**

1. 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引導 14 所大專校院電資學院與非資電學院共同規劃 AI 技術及應用跨域課程，對應產業或應用領域且有主題連貫性，以強化課程與實務之鏈結。114 年共計開設 96 門系列課程，修課學生計有 3,865 人次。
2. 鏈結產學資源，舉辦人工智慧專業領域競賽(AI CUP)，並鼓勵學生跨域組隊參加，提升運用 AI 解決問題之實踐力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114 年春季賽以「桌球智慧球拍」、「醫病語音敏感個人資料辨識」、「心臟肌肉影像分割」、「主動脈瓣物件偵測」為競賽主題；另持續與玉山銀行合辦人工智慧公開挑戰賽，共辦理 5 場競賽，計有 2,737 隊、4,607 人次參賽。

## **(三)深化資通訊產業創新人才培育**

因應我國晶片設計、下世代通訊及軟硬體系統與應用等產業優勢及競爭力發展需求，推動晶片與系統設計、5G/6G 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人才培育，透過發展及推廣前瞻技術課程模組、跨域專題實作等模式，培養學生前瞻技術知能及系統整合應用能力，

以促進產業發展與教學銜接。114 年開授約 280 門課程，修課人數逾 1 萬 1,600 人次；另辦理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 (CAD) 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專題實作、行動通訊實務、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競賽，參與學生逾 3,500 人次。

#### **(四)推動重點產業跨域科技人才培育**

聚焦產業數位及永續雙軸轉型趨勢，擇定工程製造、生技農業等國家重點產業領域，推動智慧製造、精準健康、多元農業、高齡科技、永續能源、新工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等人才培育，成立跨校教學聯盟，整合跨校教學資源，114 年共計開授約 1,100 門相關專業、跨領域及創新實作課程(課群、微學程)，修課人數逾 5 萬 2,000 人次，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共育教學機制，形塑人才培育社群，促進跨校成果推廣與分享。另辦理永續能源創意實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參與學生近 3,000 人次。

#### **(五)推動人文社科跨領域教育**

推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數位人文及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人社跨域計畫，扎根人文厚度，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問題解決及運用量化及科技工具提升職能競爭力，114 年共計補助大學校院 51 校，開設跨領域及議題導向式實作教學課程逾 1,000 門，修課學生逾 4 萬人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共學研習與跨校成果分享等活動 326 場，約 8,400 人次參與。

### **三、強化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為強化臺灣學術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整合各級學校之情資交流、資安事件處理與通報、網路防護偵測及弱點掃描，建構教育

體系資安聯防架構；透過資安專章推動大專校院資安強化措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立資安輔導團，提供資訊資源之支援與協助。

### **(一)擴大培育資安實務人才**

1. 為厚實資安課程教學資源及提升全國大專校院跨領域資安應用教學量能，建構以實務為導向之資安教學環境，優化並推廣「個資保護之資安防護技術與管理」、「工業物聯網資安威脅檢測與防護」等跨領域資安實務示範課程，以強化資安防護能量，114年計 5,038 修課人次。
2. 深化亞洲資安教育的合作與交流，與日本、韓國、印度及蒙古等國合作辦理亞洲資安競賽「Asian Cyber Security Challenge(ACSC) 2025」(線上)，並由參加 ACSC2025 中表現優秀的成員薦選組成亞洲隊參加國際資安競賽「International Cybersecurity Challenge (ICC) 2025」，獲得第 2 名。

### **(二)持續深化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

1.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資安強化專章 114 核定補助 138 校，持續協助學校完備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2. 透過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增加學校資通安全管理量能，114 年辦理 12 場資安職能訓練課程，課程包含資通安全概論、網路架構與部署安全、資安稽核實務等，共計培訓 272 人。
3. 對 47 間國立大專校院辦理實地稽核及技術檢測，114 年總計辦理 19 間大專校院實地稽核，為協助大專校院進行安全防護，114 年度共辦理 10 場技術檢測，持續管考各校檢測後之改善情形。
4. 針對大專校院校園網站安全，於 114 年 5 月至 12 月辦理教育體系攻防演練，演練對象共計 56 間，包含 47 所國立大專校院，

並擴大辦理 8 間私立大專校院，協助辦理核心資通系統滲透測試，檢視學校系統潛在安全弱點，以降低校園資訊安全風險。

### **(三)持續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資通安全輔導**

- 1.114 年遴聘 25 名國立學校教職員擔任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協助實施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114 年辦理 66 場次實地稽核及 2 場次專案稽核，並召開 48 場地區資安研討會議與研習課程，共 483 人次出席。
- 2.114 年辦理校園資通安全業務專責（職）人員知能研習計 153 校 162 人參與、輔導團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計 16 人參與，以提升校園資通安全管理人員之能力。
- 3.115 年規劃辦理 50 所學校入校資安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學校資安業務事宜及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 **(四)持續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 1.持續協助 160 校 DNS、學校網頁及電子郵件向上集中，並定時監控資源、資安防禦及防護措施，以節省學校維運成本。
- 2.114 年辦理學校網頁弱點掃描計 343 次、系統弱點掃描計 170 次、個資掃描改善計 362 次諮詢，以及公版網頁、資安防護等綜合輔導共 2,857 次諮詢。
- 3.114 年辦理 DNS、學校網頁及電子郵件維運人員增能研習 2 場次計 159 人參與，以及新任業務教育訓練 50 人參與。

## 陸、開拓文化與視野的語言教育

### 一、厚植多元平權的本土語言教育

為傳承我國語言文化多樣性，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本部跨部會合作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並積極規劃及執行國家語言師資培育與聘用、課程學習與教材資源、終身學習資源及使用環境等教育措施，以落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友善之學習環境。

#### (一)共同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至115年)

為達「國家語言發展法」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行政院111年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由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本部共同執行辦理該方案，包含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本部積極辦理涉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之教育業務，以落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 (二)持續辦理本土語文多元師培及豐富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 1.辦理本土語言多元師培

本部以多元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包含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至114年已累計培育達2,639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達1,163人。

##### 2.豐富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1)鼓勵學校結合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營造校園學習情境，引導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教師及學生能自然的運用本土語言進行學習活動，鼓勵學生運用本土

語言表達自己及與同儕互動；114 學年度計 158 所國民中小學及 398 所幼兒園推動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計畫，其中臺灣台語計 121 校、398 園次；閩東語 3 校及原住民族語 34 校參與。

(2)另透過引進本土藝師或文藝活動及利用暑假期間辦理夏日樂學計畫，以跨校招生、混齡教學等方式鼓勵學生參與，豐富學生學習本土語文的經驗及興趣，達到語言復振及文化傳承的目的；114 學年度計核定 1,371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夏日樂學計畫，計有 3 萬 5,762 名學生參與，其中 352 校推動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提供 9,483 名學生參與。

### (三)充實本土語言學習資源及終身學習使用環境

#### 1.辦理本土語言數位化相關工作

持續維護及運作《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及《教育部臺灣客語辭典》，並持續編修撰寫新詞及檢校原有內容，供民眾查詢使用；另辦理「臺灣台語語料庫建置計畫」，並持續進行臺灣台語與臺灣客語學科術語編譯工作，建置學科術語對譯查詢網站。為了支持本土語言研究及保存臺灣台語語料，現階段已累積蒐集完成文字語料 4,010 萬字，口語語料 4,900 小時；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累計達 1,455 萬人次使用。

#### 2.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自 99 年首次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101 年首次分 A、B、C 三卷進行測驗；112 年首次 1 年辦理 2 次考試，並試辦電腦化測驗；113 年正式辦理 1 場 A 卷電腦化測驗，114 年則持續辦理，並預計 115 年三卷均採電腦化考試。本部將持續優化試務工作、擴充題庫，並辦理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讓國人透過學

習臺灣語言，共同傳承與推廣臺灣本土語言。

### 3.數位化營造本土語言終身學習使用環境

- (1)辦理「臺灣台語語料庫建置計畫」，建置並精進語音處理 AI 工具，現有工具功能分 3 大類：第 1 類，將臺灣台語或多語混合的語音輸出文字稿；第 2 類，將臺灣台語（漢字或拼音）與華語文稿相互對譯；第 3 類，華語及臺灣台語間相互進行口語對譯，有助於教學、研究或生活應用。
- (2)為方便各界繕打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文字，本部開發「臺灣台語輸入法」及「臺灣客語拼音輸入法」，提供 Windows 及 Mac 兩種版本。其中臺灣客語部分包括臺灣客語六腔（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內容。為配合臺灣客語拼音教學及推廣，建置「臺灣客語拼音學習網」供各界使用。
- (3)建置臺灣台語輸入法 APP，透過導入語音辨識功能，使民眾能快速將語音轉化為文字，提升使用本土語言溝通的意願，亦利不諳本土語言文字書寫之民眾，方便快捷查找所需資訊。

### 4.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自 97 年至 114 年累計 239 人，獲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本部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本土語教育文化與生活資訊廣播節目，114 年規劃 24 個節目（包括臺灣台語 13 個、臺灣客語 5 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6 個），廣播頻道播出後於教育電臺官網 Channel+ 永久典藏音檔，並剪輯精華於教育電臺官網 Channel+ 新增策展 5 節目，包括「佇厝講台語」30 集、「暢樂客語屋，WOW！」30 集、「阿政先講臺灣」30 集、「生趣个老古人言」27 集及「輕鬆學族語-鄒族語」13 集，114 年策展集次共

計 130 集，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讓母語自然融入民眾日常生活。本部補助部屬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鼓勵各館所辦理本土語文各項推廣活動，114 年共計辦理 550 場次，以提升國民對各語言之使用意識及落實生活化使用。

## **二、營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生活化環境**

### **(一)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按照學生的英語程度，最大程度的在英語課用英語進行教學及與學生互動，讓學生在課堂上有更多機會學習及使用到英語。經調查，114 年高中以下學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之實施班級數比率，國小達 35%、國中達 40%、高中學術群達 52%、高中專業群科達 21%，將持續鼓勵學校於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 **(二)雙語生活化計畫**

為使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中提升英語聽說能力，自 114 學年度起整合既有雙語計畫，推出雙語生活化計畫，學校可依各校條件及校本特色規劃相關措施，安排多元、有趣的課程或活動，增加學生運用英語的頻率，包含營造全校師生共學之雙語學習氛圍、提供學生固定且持續的多元學習機會、推動雙語多元體驗活動及結合學校周邊資源，增加學生運用雙語之機會等，114 學年度計補助 1,320 校辦理。

### **(三)試辦偏鄉雙語創新學校**

為落實消弭城鄉差距、實現教育平權之理念，於 114 學年度擇 3 所偏鄉學校整合轉型為寄宿型學校，協助其發展具特色的雙語課

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固定且持續的雙語多元學習機會、學生多元學習活動、人力支持，以及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期透過學校結合在地資源與人文風情，協助學校打造全日制的多元學習環境。

#### **(四)科學園區周邊學校試辦雙語部**

因應科學園區周邊產業聚集、外籍人才移入及人口成長所帶來的子女就學需求，推動「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藉由建立國中小雙語部示範機制，累積課程設計與行政經驗，促進在地與國際學生的雙向文化交流。114 學年度由高雄市政府於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設立試辦雙語部，已招收 7 年級 1 班 21 名；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試辦雙語部，已招收國小 5 年級 1 班 21 名。

#### **(五)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持續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深化學生雙語學習環境，透過外籍英語文教師與校內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及共同備課，外籍英語文教師亦提供學校教師英語授課的諮詢服務，提升學校雙語教學能量，增進學生雙語能力，以利銜接高教階段 EMI 課程。至 114 學年度，已累計補助 314 校次辦理。

#### **(六)擴增雙語人力**

開設職前雙語教學課程及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已累計培育 1 萬 1,669 名師資生及教師修讀，提供在職教師增能課程及選送領域/科目教師、英語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另為營造校園英語溝通環境，活化本國教師教學知能，持續透過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本國教師共同備課及協同教學，114 學年度已招募 1,069 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七)辦理學伴計畫**

為激發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及增進多元文化瞭解，辦理國際學伴計畫，招募本國及外國籍大學生以視訊方式陪伴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114 年計招募 681 名大學伴、151 所國中小約 3,881 名小學伴參與；另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國小英語遠距教學學伴計畫，招募具良好英語能力之大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陪伴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國小學生學習英語，114 年計招募 580 名大學伴、約 2,792 名小學伴參與。

### **(八)擴充英語線上學習平臺資源與功能**

持續優化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功能，開發「寫作評估」及「AI 寫作偵錯」等工具，提供學生英語寫作內容評估及整體建議，並擴大服務對象至大專校院學生，讓學習更為全面，114 年使用人次已逾 383 萬人；另已完成「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透過網路科技結合人工智慧開發出免費的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國小至大專校院學生，只需有網路及平板、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即可測驗，並獲得即時回饋，截至 114 年使用人次已逾 7 萬人。

### **(九)奠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學生職場英語基礎**

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學生的英語能力，使技職雙語教育向下扎根，持續引導學校推動職場英語課程，成立專業群科與英語文教師協作團隊，研發情境式職場英語文教材教案，目前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皆有發展職場英語文教案及示例，提供教師於校訂課程教學時運用。

## 柒、串聯全球脈動的國際教育

### 一、擴大招收國際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持續擴大招收國際生來臺就學，依產業需求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相關專班，並補助學校精進國際生輔導就業機制，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

#### (一)強化 Study in Taiwan 宣傳及提供僑外生就學獎學金

1.111 至 113 學年在臺就學的境外生總人數自 10 萬 6,067 人成長至 12 萬 3,188 人，來臺就學人數最多之前 3 名國家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將持續補助新南向國家教育組、各大學營運之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海外招生宣導活動及提供留學臺灣諮詢服務，打造留學臺灣優質品牌。

2.為吸引優秀僑外生來臺就學，114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分別核配 100 個及 450 個名額，吸引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及全球優秀青年來臺攻讀學位。另設置各項僑生獎助學金，114 學年度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共 56 名學生獲獎；114 學年分別核配 780 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 4,000 個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協助僑生安心就學。

#### (二)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開設 90 班、3,149 人。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 43 校、1,667 班；107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 32 校、1,139 班、2,998 家(次)

廠商。106 至 113 學年度，共有 56 校開設專班，共培育 2 萬 9,345 名新南向國家青年。截至目前共有 8 屆 6,128 名畢業生，其中 4,692 名就業，平均就業率達 77%。就業情形分別為留臺就業 4,019 名(66%)及返回母國就業 673 名(11%)；在臺升學 520 名(8%)；其他(如留臺覓職或返回母國就學) 916 名(15%)。

### **(三)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 38 校、197 班(STEM 領域 161 班、金融領域 20 班、半導體領域 16 班)、3,571 人、261 家合作企業，經校方與企業資格審核後，計錄取 583 人。114 學年度秋季班共核定 52 校、168 班(STEM 領域 124 班、金融領域 11 班、半導體領域 32 班、其他領域 1 班)、2,597 人、113 家合作企業，經校方與企業資格審核後，計錄取 514 人。學生於就學期間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具留臺就業義務，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 **(四)國際生就學輔導及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

- 1.自 108 年起設立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諮詢服務多元管道，建置諮詢 4 語專線(中、英、越及印尼文)與線上意見信箱，使境外生能充分表達意見並即時有效處理，督導學校善盡照顧學生之責。另為強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職能，主動關懷並瞭解境外生在臺就學期間問題，每年辦理 4 場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及 4 場中央相關機關聯合僑外生分區訪視活動，強化在臺僑外生生活與學習輔導體系。
- 2.自 113 年起推動「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114 學年度補助 89 所大專校院執行國際生專責輔導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建立學習與升學及就業 SOP、落實留臺升學及就業追

蹤等 4 大策略，協助各校建立校內國際生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本部並辦理產學座談會、企業參訪、專責人員培訓課程等活動，提供產學界面對面交流平臺，提升國際生職涯輔導效能及國際生留臺就業率，補充我國勞動市場短缺人力。

## 二、推動國際人才交流

為促進我國與國外頂尖大學研究、課程和教師交流等多元合作，本部整合大學之資源和專業知識，透過聯盟深化雙邊夥伴關係，從而推動國際人才流動和交流。

### (一)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所學校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niversity Academic Alliance in Taiwan, UAAT)，聚焦半導體、生醫、工程、太空科技、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等關鍵領域，並與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家大學系統及聯盟合作，推動包含大型研究計畫、碩博士生交換、移地研究、雙聯學位、產學合作計畫、短期修課、學術活動及研討會、語言交換等，期藉由國際學術合作，發展科技經濟所需之先進技術及因應國家未來經濟發展之人才需求，達到人才交流及循環目的。113 年度已補助與美國伊利大學系統合作案計 21 件、德州農工系統合作案計 3 件、捷克大學聯盟合作案計 2 件、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合作案計 5 件，總補助經費達 1.36 億元。

### (二)大學共組招生國家隊，設立海外招生前進基地

依產業需求與配對大學校系，組成「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與企業共同推動海外招生，以「招生國家隊」的團隊模式，擴大

海外招能量能。配合臺灣產業海外布局與人才需求，於目前學校招生較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越南、印尼與菲律賓，優先設置海外基地(含據點)，114 年新增泰國海外基地。基地提供華語先修、國際合作交流、新型專班招生與人才延攬的功能。海外基地於印尼(雅加達、泗水、峇里島、萬隆)、越南(河內、胡志明、順化、峴港、芹苴)、菲律賓(馬尼拉、宿霧、怡朗、巴丹) 與泰國(曼谷、清邁與孔敬)辦理超過 250 場教育展與入校說明會，並協助夥伴學校與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協議、統籌招生與宣傳活動之策劃與執行，目前已與當地大學 162 校簽署合作協議，穩定未來生源；另開設華語先修課程，提供有意來臺就讀新型專班學生修讀，合計 3,441 人修課(實體與線上)；辦理 8 場次華語教師培訓，培訓 236 位華語教師(包含助教)，陸續於海外基地開設實體及線上華語課程。華語先修課程有助於國際生具備有華語基礎後，再來臺就讀學位學程；國際合作則結合企業能量，共同推動師生交換、產學合作有關的共同研究計畫與華語教育等，促進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與人才交流循環。

### 三、深化全球華語教育合作與連結

自 115 年起推動「華語教育 2030 計畫」強化對外推廣我國華語教育，以「建立國家教學品牌」、「擴大全球華語教育連結」為目標，藉由「政府間合作」及「校對校合作」，擴展臺灣華語文教育全球布局，並深化全球華語教育合作與連結。推動重點如下：

### **(一)拓展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打造「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作為我國推動華語教育之專業單位，將整合國內華語教研資源，透過連結國內外華語教育專業人員建立專業及權威性，並建立與國外連結之華語教育合作網絡，統一對外行銷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教育。

### **(二)完善華語文教材與測驗體系**

基於我國民主自由、多元包容的價值，輔以靈活彈性的華語教育優勢，研發系統性華語教材、課程及華語文能力測驗，為全球華語學習者提供優質學習資源。

### **(三)優化華語教師培訓及支持系統**

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華語教學人員為目標，建立兼顧語言專業、國際語言能力指標、跨文化素養之華語教師支持與培訓體系，推動臺灣華語師資成為我國文化外交重要推手，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與連結。

### **(四)擴大推動海外華語教育**

透過教育體系深耕，提供外國學校及學生我國華語教育資源，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深化其對我國文化認同，建立長期外交網絡與友臺人才社群，擴展國際連結及影響力。

### **(五)精進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

結合我國華語教學研究成果及科技發展優勢，訓練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教學語言模型，並建立跨國界華語學習平臺，藉由提供品質及量能兼具的數位華語學習資源，協助提升全球使用者華語教學與學習效能，領導全球華語數位教學發展。

## **(六)提升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及量能**

為厚植我國大專校院華語教學能量，將提供各校資源打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並針對既有之具境外招生資格華語中心進行訪視及評鑑，持續提升教學品質，期使大專校院成為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助力。

## **四、優化兩岸教育交流管理平臺及推動中國識讀教育**

持續推動「對等互惠」與「健康有序」之兩岸教育交流，透過強化兩岸教育交流管理機制，優化「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及推廣「識讀中國」教育，加強學生對兩岸關係及中國現況之正確認識。

### **(一)優化「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並加強宣導**

各校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以及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均應至平臺登錄；本部已多次藉由通函及相關會議提醒，兩岸學術與教育交流應遵循兩岸條例等法規及政策，提醒學校加強內部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或有損我方尊嚴，且不宜轉發及參與大陸地區單方面提供落地招待之教育交流活動。

### **(二)深化中國識讀教育**

會同陸委會推動各級學校辦理中國大陸識讀課程或活動，透過3個區域中心(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及東吳大學)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國高中師生生活動，如校園講座、教師增能、學生營隊與競賽活動，以及推動大學或科技大學通識中心辦理多元教學活動、

國際學術研討會、專題論壇、專家座談、參訪與競賽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媒體素養教師增能研習或研發相關教材，以加強學生對兩岸關係、中國現況及赴陸風險的正確認知。

## 捌、營造友善堅韌的校園環境

### 一、優化學生身心支持網絡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推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以打造健康、安心、平等與尊重的友善校園環境。

#### (一)完善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1.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4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4,697專任輔導教師，本部及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655人。
- 2.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充實校園專業輔導人力，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生心理諮商與個案管理，以掌握個案需求與危機程度。115年計核定補助138校、488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 3.賡續推動「學美·耕心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為協助大專校院打造符合諮商輔導情境與兼具美感之工作環境，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媒合8所大專校院與設計團隊，進行輔導諮商空間優化及改造，以期提升校園輔導諮商整體流程與品質。

#### (二)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與生命教育

- 1.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

- 2.辦理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透過實務經驗交流與工作坊，強化學校自殺防治工作之效益。
- 3.持續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透過政策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教育、社會實踐、研究發展等 5 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 (三)推動學生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1.推動「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於 114 年 8 月 8 日召開社會情緒學習協作機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各級學校校長代表、民間團體等共同會商，期促進校園的情緒健康。115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補助 135 校；另 114 學年度補助 114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 2.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調適假」，函發「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35 校設置；高級中等學校自 113 學年度起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

### (四)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營造

- 1.執行「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以「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及「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三大面向，逐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 2.114 年度各策略項目均如期達成，在教育環境面，透過核定性別友善廁所、落實服儀督導機制，並結合青少年諮詢會與培力活

動，保障學生表意權與公共參與能力。在教學工具面，研發數位教材教案，並利用多元學習方式，將人權價值融入課程。在教育人員素養面，定期辦理增能研習，並針對定議題培訓強化教育人員知能，將人權價值落實在各級學校中。

#### **(五)充實國中學務人力方案**

- 1.推動「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依學校規模、社區環境及師生需求等，提供地方政府以校為單位，擇一申請「增置學務人力」或「設置副組長」之彈性方案，以解決學校需求。
- 2.透過編列經費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學校之學務輔導及校園安全人力。另已函詢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並蒐集建議及需協助事項，將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精進本方案相關措施，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 **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積極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一)函發「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

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政策目標，發展「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內容包括三大向度：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多元性別差異與教育，並於 114 年 7 月 21 日發布，供各大專校院據以參考本指標辦理開課或檢核目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辦理情形。

## **(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114 年舉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徵集到 334 件創意作品，並於 8 月 22 日頒獎表揚優秀學生作品。另本部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於 114 年召開 3 次專案會議。聚焦於六大工作領域：訂定工作計畫、舉辦主題宣導活動、建立及發布相關資訊與資源平臺、編製宣導文宣品或教材、進行人員培訓課程或建立培訓機制，以及收集業界案例（包括相關法規及因應措施），透過統整各部會的行政資源，全面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三)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14 年度賡續委託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以協助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強化校際連結，提升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114 年度四區中心辦理事項，包括召開各分區相關會議計 16 場次，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增能活動計 19 場次。

## **(四)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

114 年度賡續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受審學校計 38 校。書審項目為「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經審查計 32 校通過，6 校待改進。審查列為「待改進學校」者，除要求學校研提檢討報告外，並透過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協助其改善困境；另對於審查績優學校，將辦理分享觀摩活動，俾供各校學習與仿效。

## **(五)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空間**

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納入「檢視並改善硬體設施以提升校園安全」、「規劃維護人身安全與避免性別歧視的措施」等指標。另依「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協助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將「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性別友善廁所」，納入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的衡量指標。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宿舍建置參考手冊」，納入文獻回顧、各國學校性別友善宿舍設計及管理（含政策及措施）、臺灣各大學宿舍現況分析，並訪視 20 所大專校院，以蒐集相關經驗及意見。114 年 9 月及 11 月於北區及中南區舉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研討完善性別友善空間(含友善宿舍)之策略及措施，強化校園空間之性別友善性。

## **三、結合跨部會資源以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四防齊心 校園安心」之校園安全宣導記者會活動，邀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警政署、交通部、大專校院資源中心及地方政府暨聯絡處等單位，共同響應及維護校園安全。

### **(一)強化校園識詐教育，提升學生防詐意識**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 2.0」，本部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校園「識詐」宣導，聚焦假投資、假交友、假網拍等常見詐騙樣態，結合警政及金融教育資源，辦理大專校院入校宣導，並於 114 年 9 月配合「友善校園週」，推動校園安全巡迴宣講。114 年部層級宣導計 132 場、觸及 1 萬 3,378 人次；校層級

累計 1 萬 1,801 場、觸及 176 萬 9,473 人次。另辦理防詐種子師資培訓與研習，強化學校內部宣導量能。

## **(二)深化反霸凌處理機制**

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 及生對生事件調和制度，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建立校園霸凌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強化事件處理機制，截至 114 年 12 月止，計培訓 1,604 名人才庫人員，提供各界運用。

## **(三)積極推展反毒宣導活動**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年至 117 年)相關行動方案，強化校園防毒意識及識毒知能，並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國小高年級)入班反毒宣導，114 年已完成 5 萬 7,002 班之反毒宣導。

# **四、建構特殊教育支持體系提升無障礙校園環境**

## **(一)推動融合教育及相關配套**

訂定 114 至 117 年「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融合教育中程計畫」，採系統性、整全性推動融合教育。在健全法制與支持系統方面，研議相關教育法規納入推動融合教育規定，委託學術單位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考指引」，將特殊教育評鑑指標納入融合教育，並推動融合教育基地學校；在充實特教人力資源方面，致力降低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生師比，逐年提高合格特教教師聘用比例，辦理融合教育相關增能研習，研發融合教育課程教材教案；在強化專業支持服務方面，增加特殊教育助理人力並提升其專業知能，強化行政教學人員融合教育培訓，並建置

健全的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及資源中心；在營造共融環境方面，全面盤點並補助校園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建構基礎友善空間，精進資源班之設施設備與學習情境，提供高品質的特教教學場域，進一步建置共融式遊戲場，提供多元共融遊戲體驗；在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表意及申訴權方面，致力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重要會議與活動之權利，透過教學教材及課程模組，提升其表達能力與自我決策權，並提供申訴宣導之易讀版本。

## **(二)加強軟體支持落實對高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輔導**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生理或心理特質，所產生的特殊學習需求，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責、專任之輔導人員，以落實對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提供多元化的協助。透過辦理學生輔導活動，關注學生的身心發展，並補助學校引進校外專業資源，規劃實施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為未來的生涯轉銜做準備。114年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工作經費計143校。

## **(三)加速改善大專校院硬體設施打造無障礙校園**

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14年度核定99件改善申請案；本部與專業團隊合作，持續到各校進行現場勘查，以「全棟整體改善」為原則，檢視建築物與校園動線的改善需求，期望為學生提供安全且易於到達的學習與活動空間。

## **(四)逐年調降特殊教育班生師比**

將生師比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為全國一致之規定；另訂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

班合理生師比計畫」，納入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優先督導地方政府改善生師比較高的學校，目標於 117 學年度達成法定生師比。提供獎勵金支持地方政府達成生師比目標且增聘正式特教教師，114 學年度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增置 341 名教師。

#### **(五)持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支持及無障礙校園環境**

114 年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582 校，國立及私立學校 120 校，循序推動校園無障礙設施優化。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114 年補助 142 校，以整體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六)完善特教助理人員人力及提升服務量能**

依行政院核定之「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除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增訂月薪制學生助理人員之進用機制，以及時薪制學生助理人員久任晉薪機制，增加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共 1,600 名，明訂助理人員應完成職前 36 小時及時薪制、月薪制助理人員每年分別完成 9 小時及 24 小時在職訓練，並編製「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參考手冊」及規劃製作特教助理人員 20 門數位增能課程，以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 **(七)落實保障身障學生表意權及申訴權**

委請學術單位編製「權利發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實施計畫」課程教學模組，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升會議參與及表達能力。另編訂「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與

支持服務機制易讀版」，並製作易讀版「有聲書」及「手語影片」，上載「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及「教育部國教署學生事務資訊網」，並請學校及各主管教育機關採取多元管道宣導及辦理研習，使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瞭解申訴管道及機制。

## 玖、探索無界的終身學習

###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為拓展民眾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提高終身學習意願，並提升國人媒體素養教育知能，本部訂頒「學習社會白皮書」及「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積極辦理多項促進終身學習措施，如推動終身學習票券試辦計畫，期打造全民樂學之風氣及環境，邁向「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 (一)強化全民終身學習體系

110年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以打造學習型臺灣為願景，115年發布「第2期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5至118年)，以6大實施途徑及17個行動方案為基礎，計39項執行策略與方法，以穩健推動終身教育。114年推動終身學習票券試辦計畫，透過電子票券形式發放2萬2,000張「終身學習券」與3,300張「5館通行票」，提供國人依其自身需求至社區大學、樂齡大學或部屬社教館所體驗優質學習，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習慣及行動。其次，114年補助7個地方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並通過基隆市政府為學習型城市認證，協助地方政府發展特色，拓展多元學習管道，回應在地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需求。

#### (二)打造全齡終身學習資源

為因應數位化學習趨勢，建置「終身學習資源平臺」，以成為全國性終身學習入口網為目標，提升資源可得性及可近用性，並導入智慧搜尋及互動功能，建構具互動性及專屬性之學習環境，實現「學習不分年齡，知識不設邊界」之願景。

### **(三)支持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穩健社區大學發展、發揮公共參與角色，並引領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本部 114 年補助 89 所社區大學、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及 21 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並定期召開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會議及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研商平臺會議；此外，為支持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聚焦推廣年度重大政策/議題，自 106 年起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114 年度共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共 72 件計畫。

### **(四)深化數位時代媒體教育，建構國人數位媒體素養基礎**

在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社群媒體高度滲透下，假訊息擴散、不當短影音影響及網路個資外洩等風險，衝擊國人判斷力與社會信任，媒體素養成為數位時代重要的核心能力。為回應相關挑戰，本部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與「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聚焦辨識假訊息、正確使用短影音與強化個資安全，以建構國人數位媒體素養。

## **二、精進高齡教育整合機制**

為建構完善之高齡者學習支持體系，本部整合樂齡學習跨領域政策資源，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引導高等教育專業能量投入高齡教育，發展多元且具層次之學習模式；同時培力高齡教育相關人員之專業素養，結合社區實務經驗，發展具延續性之課程內容與教學資源，並拓展推動管道，將學習服務深入地方基層，促進高齡者參與社會、持續增能與回饋社會，逐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於在地生活場域。

### (一)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規劃情形

本部業於 114 年發布「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推動期程自 114 年至 117 年，計畫重點包含高齡科技素養、推動年齡平權教育、鼓勵發展代間學習方案及退休準備教育等，藉由「擴充高齡學習管道」、「強化高齡專業人力」、「強化高齡科技素養」、「前瞻後期人生準備」、「推動年齡平權教育」及「創造世代融合契機」等 6 項執行策略，建構具前瞻性之高齡學習發展方向，促進後續人生全面發展。未來，除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外，並將結合勞動部、衛福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之高齡資源，以及結合博物館、圖書館、基金會、產業等相關資源，跨領域持續精進高齡教育政策。

### (二)透過多元模式擴展高齡學習參與

透過制度化與自主參與等多元學習途徑，擴大高齡學習服務內涵。114 年補助 371 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服務延伸至 3,118 個村里，輔導 1,048 個樂齡學習社團運作；114 年累計辦理 11 萬 1,984 場次，計 288 萬 9,748 人次參與，實施時數合計 22 萬 6,520 小時。另於 114 年補助 83 所樂齡大學，促進高齡者進入高等教育場域，與大學生共同參與學習；支持 242 個自主學習團體，將高齡教育服務推展至偏遠地區、都市邊緣及各類社區場域。

### (三)強化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專業素養

本部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相關訓練，以提升其專業素養，包含：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通過之人員納入「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供外界運用，截至 114 年 12 月，已累計

培訓 3,829 人取得專業人員認證。

#### **(四) 打造高齡者數位知能學習體驗示範場域並提升數位素養能力**

本部執行「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科技計畫，就數位發展部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中列屬 2 級至 4 級之鄉鎮市區，擇選具備核心經營團隊及潛力之地方政府，作為「樂齡學習數位示範體驗場域」，優化其空間作為數位科技示範場域，提供數位科技課程、專人諮詢及辦理推廣活動等服務，以提供貼合在地樂齡者與生活相關且實用之數位基本知能，113 年至 114 年於 10 個地方政府成立樂齡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並完成 5 套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模組，截至 114 年 12 月計 3 萬 8,455 人次參與課程、活動及諮詢。

#### **(五) 推動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

為回應中高齡族群持續進修及技能精進之需求，本部自 114 學年度起試辦第三人生大學計畫，遴選 38 所大學校院參與推動。各校結合自身教學與研究優勢，設計多元跨域課程，鎖定 55 歲以上民眾提供學分學程專班，並以專班單獨招生及外加名額方式辦理；課程實施得採實體或線上形式，提供彈性修業機制，藉以擴展學習參與管道並提升其投入職場之能力。114 學年度審核通過 38 校之 103 個學分學程、123 班，經統計各校招生成果，共有 27 校 58 班 53 個學分學程成班，報名人數 1,598 人，錄取人數 1,204 人。自 115 年起調整計畫名稱為「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擴大試辦學校門檻改採申請制，參與對象適用年齡擴及至年滿 30 歲以上民眾，以期活化成人人力資源，回應成人教育的迫切需求。

### 三、鏈結整合家庭教育服務資源

本部持續偕同中央、地方及民間等單位，推動「家庭教育法」及「第3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積極提升服務人力及專業、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以因應家庭結構與家庭教育需求的變遷。

#### (一)推動「第3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年至115年)

本計畫以「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及人員培力，提升家庭教育及服務之專業發展」、「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與服務，提升家庭教育推展之質量」、「連結家庭教育與服務支持系統，尊重多元、符應不同型態家庭需求」及「前瞻社會變遷及科技發展趨勢，研發家庭教育推展策略」等4項策略主軸，結合11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41項執行策略，以期強化家庭功能，支持其家庭成員面對現代社會之各種挑戰。另自114年10月委託「第四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6年至120年)研究計畫，俾規劃下一階段之工作策略。

#### (二)擴大家庭教育實施管道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14年7月底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計9,040場次；「教育部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連結在地企業，共同推展家庭教育，114年共計補助6個地方政府及1間教育基金會，累計70家以上企業參與。

#### (三)聯繫整合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提供「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支持與陪伴之諮詢服務，至114年計服務1萬0,919人次；另提供經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至 114 年已連結或轉介計 818 案。

#### **(四)穩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力**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3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一半以上規定；另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截至 114 年累計 3,887 人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 **(五)充實家庭教育教材資源**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114 年委請空大研發完成共 33 個學習資源；另 114 年完成《我和我的家人》代間教育教材共 30 單元之研發，並將研發完成之學習資源置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閱覽及下載使用。

### **四、打造創新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持續推進各項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配合淨零轉型及數位轉型政策，運用智慧科技與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優化服務品質，並規劃聯合行銷及各類推廣活動，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 **(一)賡續推動社教館所各項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

本部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計畫—「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4 年至 117 年)，促進 10 間社教機構以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並導入智慧科技應用，以及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

進計畫」(114 年至 117 年)，強化民眾科技數位知能並創造學習環境。持續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 年至 115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年至 115 年)，完善圖書館設施建置與空間應用，擴大民眾使用效益。

## **(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寒暑假系列活動**

本部於每年寒暑假期間，結合所屬館所、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文化部所屬文化機構，共同推動「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透過主題式策劃與整合行銷，引導民眾走入館所、深化學習體驗。114 年暑假以「MUSE 大玩家-Team MUSE」為主軸，共辦理約 7,000 場次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 60 萬以上。

## **(三)舉辦「2025 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臺灣科學節係由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透過創新、多元、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動科普教育，激發全民對科學的熱情與探索精神，提升全民科學素養與永續發展理念。114 年以「啟發心智，賦能未來(Science Empowering Futures)」為主題，結合本部 5 大科學類國立社教機構及 25 所科普基地資源，辦理科學展演、工作坊、論壇及市集等多元活動，共計舉辦 1,726 場次，約有 44 萬 8,000 人次參與。

## **(四)建構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典範場域**

為符應「2050 淨零排放」國家政策趨勢及型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以分年達到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目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節能計畫」，已完成 9 所國立社教機構既有建築能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推動 4 年期節能設

施設備改善計畫，營造社教機構成為淨零轉型的典範場域，114年度已完成核定9館所30項子計畫。

## **五、深化新住民教育支持體系，促進多元學習與國際移動力**

隨著新住民人口逐年攀升，本部推動多項支持措施，持續深化語言教育、終身學習、輔導資源與國際交流，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穩健融入，發揮潛能，落實教育平權與多元文化發展目標。

### **(一)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政策，回應多元學習需求**

國內新住民人口穩定成長，截至114年12月底已逾61萬人，爰本部依「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年至116年）」，推動多項教育支持措施，以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語言、學習、升學與文化等面向之適應與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平等與社會融合。

### **(二)整合語言教育與終身學習資源，擴大支持效益**

114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267班，並補助地方政府40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家庭共同參與學習。同時，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幸福在臺灣」新住民廣播節目，114年製播6個節目計573集。完成新住民7國語文數位教材共126冊、成人識字與雙語教材修訂版6冊，並刊載於本部出版品網站。另研編7國語言繪本30本，以及中英、中越、中印3國雙語婚姻教育動畫教材共30單元，落實語言教育與文化傳承。

### **(三)完善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與支持體系**

為整合新住民子女相關資源，整併「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並優化行政作業流

程，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師資協助，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人才庫查詢。自 105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培訓資格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累計培訓 4,461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以及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另外，資訊網設有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生返臺填報功能，提供學校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截至 114 年底，協助 679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學習華語。

#### **(四) 深化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強化多元語言學習**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共 1,597 校，開設 9,922 班，計 1 萬 9,346 人選修；另補助 284 校辦理遠距直播課程 238 班，參與學生 799 人；補助辦理語文樂學活動 103 校、124 班（含親子共學 11 班、語文學習 38 班及寒暑假營隊 75 班），參與之家長計 231 人，協助之學生共 2,482 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第二外語課程 91 校、163 班，計 3,559 人次選習；補助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開設 161 班東南亞語言課程。

#### **(五) 培育國際移動力，強化就業與職涯發展連結**

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114 年辦理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安排 36 名新住民子女及 4 名教師赴國內臺廠企業實地見習，並赴越南胡志明市參與職場交流，協助學生提早探索職涯方向，以及補助職業技能精進方案 5 件、國際交流方案 12 件（含校際互訪及視訊交流），培養跨文化與職場實務能力。

## 拾、多元綻放的原民教育

### 一、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年-119年）」，擘劃重要發展方向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延續前一期計畫以「建立完整體系，深耕民族意識，培育族群人才，尊重多元共榮」為方針，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114年12月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年-119年）」（以下稱發展計畫），包含7項推動策略、48項具體措施及16項主要績效指標，計畫執行期程自115年1月起至119年12月止，期達成「持續完善教育政策族群自主權」、「建構多元進路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深化民族教育及全民原教政策」、「優化升學就學保障及人才培育機制」、「促進師資培育多元化符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需求」等5項目標。

### 二、精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文化課程內涵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 (一)精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14學年度計12個地方政府45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6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且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於國民教育階段均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將持續視各地方政府之教育規劃，積極協助落實升學銜接；另亦將與原民會共同引導各校提升實施成效，促進語言與文化學習延伸。

#### (二)深化文化課程內涵

依據學校及現場教職員工生之需求，輔導學校發展具族群文化特

色之課程內容，積極協助各校（班）邀請部落耆老及熟悉傳統之文化人員入校協作、精進課程文化內容，並每年定期舉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果展，促進校際交流及對話，彼此分享教學經驗及文化傳承，共同提升課程、教學質量與學習效果。

### **三、培育族群所需人才，厚植族群競爭力**

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專業人才，並全方位促進原住民族青年之職涯發展與國際視野。

#### **(一)辦理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

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透過部落踏查、領導知能培養及專題實作等課程，培養認識民族文化、具民族認同、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理解之原住民學生。114 學年度辦理 2 場次初階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培訓，參與學生計 121 人。

#### **(二)保障升學權益及推動公費留學**

1. 配合原民會提出 115 學年度人才培育類別建議，鼓勵各校開設原住民專班，115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2 校、36 專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 1 萬 1,398 名外加名額。
2. 114 年公費留學考試計錄取 14 名原住民學生，攻讀之學門包含語言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少數族群教育、戲劇、原住民族文化、博物館行政與管理、性別研究、社會工作、能源經濟、工業設計及公共衛生（含疫情管控），115 年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 20 名。

### **(三)推動職涯輔導及拓展國際參與**

1. 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4 年補助 20 校建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服務原住民學生 1 萬 4,902 人次，以及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114 年第 1 階段核定公告補助 11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入選 5 組績優團隊。
2.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開放曾參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課程的原住民族青年加入，114 年共遴選 1 名；另補助 24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除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 1 萬元；「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114 年獎助 48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並提供每人核定補助金額之 3% 為額外獎勵金。
3. 114 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出國交流計畫」，由東區暨專科區區域原資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透過 2 階段甄選及培訓，帶領 15 位原住民學生至紐西蘭參加「世界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培力原住民學生扎根傳統、接軌全球。

### **四、落實支持措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持續提升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大專校院原資中心量能，並落實各項支持措施。

#### **(一)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經費，並鼓勵中心與時俱進，運用最新

科技發展，配合教育現場需求，與教師共同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持續研發、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另以辦理講座或教學活動開發等方式，加深加廣全體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

2. 督導地方政府依發展計畫，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方案，並透過相關備查程序，強化對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協助。

## (二)健全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支持網絡

1. 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及生涯發展輔導，以及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支持服務，114 學年度全國 139 所大專校院已全數設置完成。
2. 自 114 年起，依原住民學生人數擴充原資中心專任人力，114 年較前一年增加補助專任人力 98 人；另擇優補助 9 校推動全校型整合方案，建立典範以擴散效益。
3. 透過 4 區 8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4 年持續辦理相關交流、考評及增能活動，並推動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之增能，以及透過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機制，激勵各校持續精進。

## (三)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 2,638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2 萬 2,118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3 學年度計 3 萬 8,698 人次。

## 五、營造文化學習場域，致力族語傳承

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的文化認同及語言能力，並完備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文化及語言學習空間。

### (一)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環境

為打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以回應學校民族教育之需求，鼓勵各校設計具文化特色之課程，並結合部落工班及資源，使學習空間融入族群文化特色，提升學生參與動機，進而深化文化認同並傳承民族知識。場域規劃原則涵蓋與部落協作共創環境、保存族群歷史記憶、推廣民族知識與族語運用等方向，114 年核定 22 校辦理。

### (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言

本部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將本土語文課程納入部定必修課程，並依據學生選習需求開設課程。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課程共開設 1 萬 9,888 班，共計 5 萬 3,279 位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其中為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提供直播共學備援機制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114 學年度共開設 4,046 班，計 5,900 位學生修習。

### (三)強化族語生活應用及推動維基數位典藏

以提升民族語言意識、族語與族語文字生活應用及資源連結為核心目標，透過情境營造與資源整合，提升族語在當代生活中的使用頻率與能見度，115 年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計畫及族語書寫活動，藉此吸納民間創意並轉化為實務推廣；另持續補助 5 種具正式版本之族語維基百科團隊，強化語料蒐集與條目優化，藉由數位平臺確保族語在現代化環境中的存續與活躍度。

## 六、攜手地方政府及學校，擴充教學現場所需師資

透過公費專班培育、務實調整國小族語師資資格及公費生畢業條件等措施，創新師資培育制度，並持續聘用族語專職老師。

### (一)辦理原住民公費專班及調整畢業條件

1. 114-117 學年度增辦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試辦計畫，由國立屏東大學採集中式專班培育，於畢業學分內納入國小包班知能、族語及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114、115 學年度經地方政府提報專班公費生名額計 37 名、40 名，併計其他提報原住民公費生名額計 95 名、93 名。
2. 配合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變革，114 年完成公費生畢業門檻之調整，原住民公費生於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書（「聽力及口說」、「閱讀及寫作」及「聽力、口說、閱讀、寫作」3 種證書類型），即視同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

### (二)務實調整國小族語師資資格

於 114 年完成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將國小族語師資資格之族語能力認證由高級調整為中高級，以利擴充教學現場所需族語師資。

### (三)培育具備民族教育知能之師資

本部持續推動「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內容涵蓋「文化脈絡、部落實踐、教學設計、族語能力」4 大模組，最

低修習12學分，並結合公費制度，補助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分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截至114年度累計核定培育學校計9校16族，取得教師證書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資格者，累計66人。

#### **(四)穩定族語教學專業人力**

1. 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將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基準提升3%。
2.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依需要聘任專職族語老師，114學年度補助17個地方政府及268名專職族語老師。

## 拾壹、追夢翱翔的自信青年

### 一、完備青年專法及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1 日通過「青年基本法」草案並函送大院審查，大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進行逐條審查。114 年 12 月 26 日經大院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青年基本法」，確立我國青年政策之基本方針。

另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擬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以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政策為架構，蒐集國內、外相關青年政策及文獻，邀請青年及跨部會參與，114 年已進行專家學者及青年諮詢會議，並辦理分區實體公民對話座談會及線上意見徵集，廣泛蒐集意見，刻正進行初稿撰擬及審議，以形成具體結論，續擘劃支持青年發展的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 二、規劃與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為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本部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針對 15-30 歲青年，分為「築夢工場組」及「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

#### (一)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

- 1.鼓勵青年自主提案，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等為主題，規劃 2 週至 1 年的企劃書，由本部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

海外圓夢行動，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

2. 第 1 梯次 296 人報名，錄取 94 人；第 2 梯次 534 人報名，錄取 96 人。

## **(二)海外翱翔組提供國外見習圓夢機會**

1. 由各部會與民間組織合作，分成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青年行動及服務、專業職能培訓等 10 大主題類別，每案最高補助 150 萬元，見習期間 2 週至 6 個月。
2. 聚焦全球重要議題，114 年以「環境永續」為主題，呼應政府淨零碳排的目標，由本部與環境部積極開發各國際環境永續組織的交流與蹲點機會。
3. 第 1 梯次共計提供 85 案 610 名圓夢機會供青年申請，4,184 人次報名，錄取 610 名；第 2 梯次共計提供 124 案 666 名圓夢機會供青年申請，3,863 人次報名，錄取 663 名。

## **(三)辦理計畫說明會、校園說明會及偏鄉工作坊**

1. 為利青年知悉及了解圓夢計畫的推動重點、計畫類別及申請方式，本部於東區、北區、南區及中區辦理計畫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1,527 人次參與。
2. 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校園說明會，共計 105 校（單位）、3,394 人次參與；另辦理偏鄉高中生工作坊，共計 24 校、332 名師生參加。

## **(四)建置圓夢諮詢室與提案申請說明線上影片**

1. 為協助及輔導青年規劃圓夢行動方案及提升申請計畫意願，本部建置圓夢諮詢室，青年透過預約機制獲取相關協助與輔導。

- 2.錄製提案申請說明線上影片，以利青年熟悉提案申請方式及掌握計畫書撰寫要點，勇於提案申請前往海外圓夢。

#### **(五)推出「圓夢助力方案」強化弱勢青年參與**

- 1.旨在縮減青年在國際接軌上的資源落差，特別針對經濟弱勢、偏鄉及原住民族青年，提供前期培力課程、提案輔導與國際溝通訓練，協助其具備申請及執行海外圓夢計畫的能力。
- 2.115年預計提供300名出國機會，以15至未滿18歲或為高中職在學生為對象，並具備以下資格：(1)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境遇身分學生者。(2)不具備低收、中低收資格但家庭有特殊狀況(如單親、家庭突遭變故、第一代大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且需幫助者...等)，需由導師、校長、認輔機構推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現就讀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者。
- 3.115年度第一梯次於114年11月3日至12月31日受理報名，並於115年2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後續辦理相關獎勵金撥付與青年海外圓夢事宜。

### **三、擴展青年多元職涯**

以促進青年職涯多元發展為核心，建構多樣化的職涯探索和職場體驗機會，並透過推動創新創業計畫，激發臺灣青年勇敢就業與創業的夢想；另持續召開「全國青年事務首長會議」，整合地方政府青年事務單位，深化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成效。

#### **(一)與大專校院合作，強化青年學生職涯發展**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結合學校特色及青年

需求進行多樣化職涯輔導方案，114 年核定補助 61 校、81 案、20 萬 9,340 人次參與；另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7 場，以精進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能，總計培訓 332 名教師。

## **(二)開展多元職場體驗管道，擴大青年未來職涯可能性**

幫助在學青年及早規劃職涯、積累職場經驗，順利銜接職場，並促進校園職場體驗文化，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推行多項職場體驗計畫，包括「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及「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見習類）」等職場體驗計畫，114 年共計媒合 3,713 名青年體驗職場，並偕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等辦理聯合宣傳記者會及職涯博覽會，計 1 萬 1,302 人次參與，擴大多元職場體驗之可能性。

## **(三)培力青年創新創業人才**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第一桶金，並設有創業門診、實地訪視服務、創業社群連結及成果展現，提升青年創業知能及實戰能力，進而帶動校園創新創業氛圍。114 年核定補助 88 個創業團隊、第二階段入選 33 組績優團隊，並媒合 91 名青年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中生創造力及多元跨域整合能力，並訓練其耐力及資源運用，計 373 隊 2,929 人參加；「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鼓勵學員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激發女性潛能，並增進自我實踐、領導的決策力及影響力，計 3 場、270 人參加，以及配合臺灣女孩日辦理交流分享會。114 年共計 5,760 人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 (四)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1.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我探索，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協助其能清楚自己的未來目標，並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自 106 年至 114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人數計 1 萬 0,444 名、「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人數計 234 名。114 年為方案最後一屆報名，將持續執行至方案內所有青年完成計畫及就學配套為止(預估至 119 年止)。
- 2.方案自 115 年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聚焦青年自主生涯探索體驗，常態性推動，期提供青年更多元、更符合階段性生涯需求的選擇與資源。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 (1)由青年自行研提 2 年之體驗學習企劃，參與計畫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學習類型(包含職場體驗、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社區見習或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回歸青年需求。
  - (2)提供獎勵金補助(包含實踐獎金、職場歷練獎金、專業認證獎金，最高可領取 28.5 萬元)，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體驗學習並落實企劃執行。
  - (3)以特殊選才(外加名額)及彈性選系為就學配套，促進適性升學，維持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措施，並放寬進修規定。
  - (4)每年彙整本計畫之暫緩徵兵處理名冊，函請內政部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暫緩徵兵及延期返國處理。
  - (5)輔導及檢核機制：遴聘輔導委員每月關懷青年、每 3 個月進行雙週誌檢核，以確保計畫順利推進，並提供適當的引導與回饋，以及評估青年是否需額外提供輔導或諮商服務。

####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及適性轉銜**

為強化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的支持與輔導，整合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多元資源，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探索生涯方向，順利銜接就學或就業；114 年累計關懷輔導青少年達 2,346 人。

##### **(一)資源整合，落實在地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結合地方教育局(處)、社政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透過生涯探索課程、輔導會談與工作體驗，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朝適性就學或就業方向前進。

##### **(二)強化溝通支援平臺網絡，提升計畫服務效能**

為強化地方政府輔導人員專業能力與合作效能，定期召開全國聯繫會議及工作輔導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協調推動策略及資源整合方式，114 年辦理 2 場輔導員培訓課程，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另辦理地方政府外部輔導措施單次諮詢服務 6 場次，由專家學者及實務輔導員共同參與，針對各地方政府推動現況及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 **五、擴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完善支持與培力機制**

為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將持續結合公部門、大專校院、民間組織及青年團隊等網絡，建立校園內外青年交流與對話機制，培力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及公共參與知能，並持續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及地方創生。

### **(一)建立青年志工服務資源支持網絡**

為培力並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透過全國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持續完善青年志願服務資源整合平臺，引動青年發掘在地真實需求，並運用所學及專長以實際行動關懷社區，擴大發揮青年影響力。另為建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學習典範，推動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除表揚服務成果外，亦安排青年志工前往國內、外參訪交流，期開拓青年志工服務視野，更促進其分享多元創意服務內涵。114 年捲動 7 萬 3,663 人次投入參與志願服務，展現青年志工服務量能。

### **(二)強化跨域整合之地方創生青年人才培育體系與平臺**

114 年持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支持 50 組青年團隊在地行動，並於 11 月辦理成果競賽及成果展。另招募長期在地深耕之民間組織成立青聚點，114 年擴大成立 42 組，已開設 300 堂在地課程、4,075 人次參加、培訓 214 名蹲點實作學員。115 年將賡續推動，至少支持 40 組青年團隊及 40-45 組青聚點，並持續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深化跨域、協作機制及建立線上線下整合之培訓體系。

### **(三)建置在地青年公共參與平臺，深化中央與地方青諮組織連結**

目前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皆已設置青年諮詢組織，114 年與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共同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115 年則將與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合作，邀集全國青年委員與地方政府代表一同交流，深化青年諮詢組織橫向與縱向連結，建立中央與地方綿密網絡。114 年新辦「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計協助 13 個地方政府建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管

道，全年提供逾 1 萬 5,000 人次在地青年參與地方公共事務。

#### **(四)擴大學生校務參與，落實學生自治校園深耕**

全國大專校院皆已成立學生會，持續以雙軌併進方式（學生會業務人員及學生會幹部），並透過學生會成果展、業務聯繫會議及幹部傳承營培力等健全學生會運作；另擴大補助學生會籌辦與學生權益及校園公共議題相關活動，增強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能力，以及藉由經費補助協助學生會運作之基本需求，提供學生會相對資源，並提供自治諮詢服務，協助各校學生會及學生會業務單位，於學生自治組織會務推動或輔導/協助過程中，釐清疑義並給予相關建議；此外，將「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提升學生會財務支持」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補助款指標，如有違反大學法法定義務者（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列為行政缺失，以提高全國大專校院落實及重視學生自治。另將就大學法各界關注議題（含學生會定位、學生校務參與、學生自治事項、辦公空間獨立使用等），持續與各界溝通。

### **六、鼓勵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以及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體驗臺灣在地文化，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 **(一)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 1.為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及行動執行力，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自選國家，以社會創新方式自主行動，媒合業師輔導，聯結國際組織經驗，在地執行永續行動方案。114 年共培訓 793 人次，遴選 27 隊 119 人參與。
- 2.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

壇」，以「永續新動力：青年×綠領×行動」為主軸議題，子議題包含「青年永續行動」、「綠色經濟暨綠領人才」等帶動青年討論。論壇業於 115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總計 21 國(含臺灣)、236 位國內外青年出席。

3. 為鼓勵青年以國際組織蹲點研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活動等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14 年補助 30 案、557 人次。

## (二)鼓勵青年投入海外志工服務

1. 推動「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14 年計補助 113 個團隊、1,192 人赴 20 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辦理行前培訓，計 127 人參訓。
2. 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計 65 人參訓。另為鼓勵青年團隊精進服務質量及團隊運作，並鼓勵彼此分享海外志工服務經驗，辦理「114 年青年海外和平志工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共 225 人參加。
3. 114 年 6 月總統接見 79 位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代表暨授旗，勉勵 114 年暑期將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
4. 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國際永續或社會創新相關課程，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經驗，回國以相關主題提案參與本部青年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114 年核定補助中國醫藥大學、淡江大學等 11 校師生 139 人赴法國、紐西蘭等國家進行參訪。

### (三)促進青年壯遊探索在地關懷

- 1.114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 86 個青年壯遊點，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共辦理 1,004 梯次活動、2 萬 5,012 人次參與。
- 2.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114 年計 96 組團隊、331 名青年參與。

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共同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